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退市要約函件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敬請細閱。

閣下如對退市要約及／或債券要約(各自定義見本文件，統稱「要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代桑德(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行事，並不在向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各自定義見本文件)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建議。

閣下如已將所有透過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中央託管公司」)持有的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售出或轉讓，則由於中央託管公司會安排一份獨立退市要約函件及要約股份的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寄發予買主或承讓人，閣下毋須將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透過中央託管公司持有者除外)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退市要約函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定義見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所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到期6%可換股債券(「債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退市要約函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退市要約函件應與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有關表格的條文構成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要約條款一部分。

在作出相關通告或建議或公告或要約或邀請或遊說乃屬違法或不獲批准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相關通告或建議或公告或要約或邀請或遊說乃屬違法的情況下，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概不可詮釋為亦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通告或建議或公告或要約或邀請或遊說。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相關董事(定義見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文件)的意見載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定義見本文件)，該通函連同本退市要約函件一併寄發。閣下於就退市要約及／或債券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可考慮其意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概不對本退市要約函件內所作出任何陳述、所載列任何報告或所發表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昌銀行(13491-P)  
新加坡分行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代表

**SOUND (HK) LIMITED**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公司登記號碼: 1905296)

收購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 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 E6E)  
(香港股份代號: 00967)

\* 僅供識別。

有關

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  
從新交所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財團(定義見本文件)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承諾股份(定義見本文件)及承諾債券(定義見本文件)除外)的

**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接納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束前收訖。

要約人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後提出要約。茲通告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後概不會獲接納。

接納退市要約的手續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甲及附錄二乙以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定義見本文件)及／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定義見本文件)(視適用情況而定)。

接納債券要約的手續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三。

會或擬轉交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或相關接納表格至香港及新加坡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提名人及受託人)應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17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擬接納要約(倘適用)的各海外持有人(定義見本文件)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務請海外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退市要約函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電子版本可於新交所網站<http://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證監會(定義見本文件)網站<http://www.sfc.hk>及公司網站<http://www.soundglobal.com.sg>瀏覽。

## 目 錄

	頁次
釋義.....	3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附註.....	15
指示性時間表.....	16
1. 緒言.....	17
2. 退市要約.....	18
3. 債券要約.....	21
4. 證券業理事會裁決及確認.....	24
5. 有關要約人財團的資料.....	25
6. 有關公司的資料.....	27
7. 承諾.....	28
8.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理據.....	30
9. 要約人對公司的意向.....	30
10. 強制收購.....	31
11. 除牌對不接納退市要約之股東的涵義.....	31
12. 退市要約的財務情況內容.....	32
13. 公司持股及交易披露.....	33
14. 要約應付總代價.....	34
15. 財務資源的確認.....	35
16.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35
17. 海外持有人.....	38
18.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39
19. 一般資料.....	39
20. 責任聲明.....	40
附錄一 - 承諾人詳情.....	42
附錄二甲 - 新加坡登記股東及寄存人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程序.....	48
附錄二乙 -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程序.....	55
附錄三 - 接納債券持有人接納債券要約的程序.....	62

		頁次
附錄四	- 有關要約人及桑德集團的額外資料 .....	71
附錄五	- 有關公司的其他資料 .....	75
附錄六	- 持有及買賣公司證券的披露資料 .....	77
附錄七	- 其他一般資料.....	7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用於整份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

「二零一三年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政期間
「接納表格」	指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
「接納債券持有人」	指	接納債券要約時有效交回彼要約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ACRA」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註冊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地址通知表格」	指	將連同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一併發送至寄存人及新加坡登記股東的表格，目的為讓未有接納退市要約的寄存人及新加坡登記股東提供(倘彼等同意如此行事)一個香港地址，以用作彼等股份於除牌完成後自新加坡股東名冊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時以平郵方式投遞彼等的股票，有關郵誤風險則由彼等承擔
「北京桑華」	指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桑華環境工程研究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先生擁有22.2%及張女士擁有77.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到期6%可換股債券，該發行在外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即6,000份可換股債券，每份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根據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674新加坡元及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從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之間的任何時間認購總數最高達177,296,896股股份
「債券條件」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發售通函所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債券要約」	指	財務顧問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債券作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債券發售價」	指	債券要約將作出的「透視」價，即退市要約價乘以就債券要約交出的債券本金額在其他情況下可兌換的轉換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轉換股份數目整數)
「債券記錄日」	指	就任何利息、付款、權利或其他分派而言，債券持有人必須向公司登記的日子，以便參與有關利息、付款、權利或其他分派
「債券結算日」	指	已交回債券的結算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或新加坡商業銀行、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託管公司」	指	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運營中央託管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
「香港聯昌」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加坡聯昌」	指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根據新加坡法律第19章銀行法獲發牌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99(1)條獲豁免遵守持有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包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規定的法團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融資」	指	中信銀行根據中信銀行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融資協議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的最多300,000,000新加坡元融資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盧森堡Clearstream
「盧森堡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最後日期」	指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即遞交要約接納最後一日及宣佈達成條件之日起計第14日)
「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之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轉為公眾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證券」	指	股份、具公司表決權的證券及股份或公司證券的相關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條件」	指	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1(c)節載列的除牌及退市要約相關條件
「每股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指	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日期前根據最近期已刊發賬目的集團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控股股東」	指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a)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5%或以上(受新交所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控股股東規限)；或(b)對公司具實際控制權的股東
「轉換股份」	指	公司根據債券之有效轉換無條件發行之新股份，該等股份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就因接納退市要約而交回的債券而發行
「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	指	轉換其所有或部分債券及就接納退市要約交出轉換有關債券所產生轉換股份的債券持有人
「CPF」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CPF代理銀行」	指	CPF批准作為其代理銀行的銀行，包括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CPFIS」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
「CPFIS投資者」	指	於新加坡運用其CPF儲蓄購買股份的投資者
「接納日期」	指	中央託管公司代表要約人接納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之日
「除牌」	指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和1309條建議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除牌建議」	指	要約人向董事會呈遞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尋求除牌的正式建議
「除牌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由股東批准關於除牌的決議案
「直接參與者」	指	<b>Euroclear</b> 及／或盧森堡 <b>Clearstream</b> 記錄所示為要約債券持有人的每一名人士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就要約股份及要約債券而言，任何股息、利息、付款、權利及其他分派(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假座 <b>2 Telok Blangah Way, SAFRA Mount Faber, Level 2, Crystal Room 1, Singapore 098803</b> 召開以徵求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電子接納」	指	按照存託代理使用者服務條款及條件附表三所列，中央託管公司提供的 <b>SGX-SSH</b> 服務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留置權、股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無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
「ESOS 2007」	指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採用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後來於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Euroclear」	指	<b>Euroclear Bank S.A./N.V.</b> ，Euroclear系統營運商

「除外利息付款」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要約接納時交回的債券於相關債券結算日或之前的債券記錄日支付的任何利息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退市要約」	指	財務顧問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將提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退市要約函件」	指	這份載列要約的條款(包括接納表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函件，由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連同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退市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 <b>0.70</b> 新加坡元
「遠東」	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境外銀行業務分行
「遠東融資」	指	遠東根據要約人與遠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最多 <b>30,000,000</b> 新加坡元的融資，以撥付要約所需資金
「財務顧問」	指	新加坡聯昌及香港聯昌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reen Capital」	指	<b>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b> ，唐連芳女士及張林茂先生(文先生之岳母與岳父)各佔 <b>50%</b> 的公司，為要約人財團成員
「集團」	指	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	指	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股東



「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其為本退市要約函件的一部分，乃發給其要約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ING Bank N.V.，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除牌和要約為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仕銘先生、 <b>Seow Han Chiang Winston</b> 先生及傅濤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就除牌及要約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獨立債券持有人」	指	已就承諾債券作出證券承諾的承諾人以外的所有債券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相關人士及承諾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公司就除牌及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聯合公告的日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達成條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營業日
「最新匯率」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新聞社的 <b>1.00</b> 新加坡元兌換 <b>6.196</b> 港元的匯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退市要約函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作證券買賣的日子
「Mighty Sky」	指	<b>Migh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b>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Mighty Sky承諾」	指	<b>Mighty Sky</b> 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 <b>5.2</b> 節所列的 <b>Sound Water</b> 認股權證而提供並以文先生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承諾
「文先生」	指	文一波先生，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連同其配偶張女士為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張女士」	指	張輝明女士，文先生之配偶，連同文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票據購買協議」	指	<b>Sound Water</b> 、文先生、張女士與 <b>Mighty Sky</b> 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經不時修訂
「NTA」	指	有形資產淨值
「要約債券」	指	有關作出債券要約之債券，即要約人財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債券及承諾債券以外的所有發行在外債券
「要約期」	指	自潛在要約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宣佈結束或失效當日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有關作出退市要約之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轉換股份(要約人財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承諾股份除外)
「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與除牌及要約有關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除牌及要約向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iii)相關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除牌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公司連同本退市要約函件一併寄發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要約人」	指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桑德集團全資擁有
「要約人財團」	指	要約人、文先生、張女士、Sound Water及Green Capital
「要約」	指	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
「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持有人
「期權」	指	根據ESOS 2007授出之發行在外期權
「期權承諾」	指	各期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以文先生為受益人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誠如本退市要約函件第7.2節所載)
「海外持有人」	指	在新加坡股東名冊、中央託管公司記錄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顯示地址位於新加坡及香港以外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名冊顯示地址位於新加坡及香港以外之債券持有人
「潛在要約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公司就潛在除牌及潛在退市要約發出公告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退市要約函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參考期」	指	由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滿六(6)個月之日起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相關董事」	指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除牌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即張景志先生、王凱先生、姜安平先生、羅立洋先生、王仕銘先生、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及傅濤先生
「相關人士」	指	要約人財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中央託管公司存置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證券分賬戶
「證券承諾」	指	各承諾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誠如本退市要約函件第7.1節所載)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指	寄存人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其為退市要約函件的一部份，乃發給其要約股份寄存於中央託管公司的股東
「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新加坡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其為退市要約函件的一部份，乃發給其要約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的股東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押記」	指	Sound Water (作為押記人)與Mighty Sky (作為抵押代理)就票據購買協議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之普通股
「證券業理事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股東名冊」	指	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
「新加坡登記股東」	指	在新加坡股東名冊上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桑德集團」	指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文先生、北京桑華及獨立第三方胡新靈先生分別擁有29%、70%及1%權益
「Sound Water」	指	Sound Water (BVI)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文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4%，亦為要約人財團成員
「Sound Water 認股權證」	指	由Sound Water發行合共金額5,000,000美元的認股權證，賦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向Sound Water購買股份的權利
「交回代理」	指	Lynchpin Bondholder Management，債券要約的交回及信息代理，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56-58號威靈大廈4樓402室

「交回指示」	指	按結算系統所規定形式，由直接參與者經有關結算系統及根據該結算系統的規定於有關限期前向交回代理提交的電子交回及禁止轉換指示，以讓債券持有人能夠參與債券要約
「已交回債券」	指	就接納債券要約有效交回的要約債券
「承諾債券」	指	為證券承諾標的、本金總額達人民幣339,000,000元之發行在外債券，該金額相當於發行在外債券本金總額約56.50%
「承諾人」	指	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一所載之人士
「承諾股份」	指	合共175,456,985股為證券承諾標的之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3.60%
「承諾」	指	證券承諾及期權承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國際金融公司，全部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之發行在外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期間任何時間以每股股份1.10新加坡元之行使價認購28,154,545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一致行動。詞彙「一致行動」具有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及通告。**凡提述要約人所編製公告或所提供通告應包括由財務顧問或廣告代理代表要約人向傳媒發佈公告或遞交或經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傳送公佈至新交所及聯交所。倘向新交所及聯交所以外者發佈公告，須同時知會新交所及聯交所。

**寄存人。**詞彙「寄存人」及「存託代理」具有有關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的涵義。

**以英文版本為準。**本退市要約函件(包括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退市要約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退市要約函件」應包括接納表格。

**性別。**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標題。**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內加入的標題僅供方便參考及在闡釋本退市要約函件時不在考慮之列。

**四捨五入。**本退市要約函件中所示的金額與合計金額的數目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本退市要約函件所列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凡本退市要約函件中提述「閣下」及「閣下的」，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乃指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法令。**在本退市要約函件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關連法團。**凡提述詞彙「附屬公司」及「關連法團」應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5及6條分別所賦予的涵義。

**時間及日期。**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分別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在本退市要約函件內，凡提述已發行股份總額乃指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日於ACRA查找的結果)的已發行股份1,290,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庫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附註

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尋求」、「預期」、「預料」、「估計」、「相信」、「有意」、「計劃」、「規劃」、「策略」、「預測」及類似字眼或「將會」、「或會」、「應會」、「可以」、「或許」及「可能」等未來或附帶條件之動詞的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目前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對未來之預期、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相關假設。有關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或事件之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成果或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股東、債券持有人、公司證券其他持有人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



## 指示性時間表

寄發本退市要約函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與時間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公佈條件達成日期 <sup>(1)</sup>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要約的最後時間與日期 <sup>(1)</sup>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有效接納要約時支付代價	:	(a) 在接納要約各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且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b>當日或之前</b> 收取要約接納，則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或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或  (b) 在接納要約各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且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b>後</b> 但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點正前收取要約接納，則於收取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或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

### 附註：

- (1)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要約將於公佈條件達成日期後14日期間仍可供接納。



**聯昌銀行(13491-P)**  
新加坡分行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致：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敬啟者：

##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建議自願除牌—退市要約函件

### 1. 緒言

#### 1.1 除牌建議

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公司共同公佈，要約人已向董事會呈請除牌建議，以尋求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除牌。

因應除牌事宜，財務顧問正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公司所有發行在外債券(要約人財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承諾股份及承諾債券除外)提出要約，但此過程受退市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1.2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除牌。

#### 1.3 退市要約函件

退市要約函件載有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之條款及條件。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僅供本退市要約函件向其發出之相關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接納。本退市要約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乃由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向閣下寄發。

懇請注意，除牌及退市要約須待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不會進行除牌，而公司仍將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且要約將告失效。有關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之其他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及3節。

## 1.4 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公司就除牌及要約發送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乃連同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一併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及本退市要約函件之電子副本亦分別刊載於新交所網站(<http://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公司網站(<http://www.soundglobal.com.sg>)。

## 1.5 注意

謹請仔細參閱整份退市要約函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後者載有(a)獨立財務顧問就除牌及要約向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b)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除牌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薦意見。

## 2. 退市要約

### 2.1 退市要約條款

待條件達成後，財務顧問謹此代表要約人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包括相關接納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下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按以下基準提出退市要約：

#### (a) 退市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70**新加坡元。

要約人無意上調退市要約價。

為免生疑問，就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雖然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根據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退市要約價釐定，但股東就有效接納支付的實際付款，將按要約人所釐定付款日期前的當前港元匯率以港元支付。

退市要約價適用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有效交出的任何數目要約股份。

#### (b) 要約股份

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退市要約所涉及範圍擴大至：

- (i)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財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承諾股份除外)；及
- (ii) 所有轉換股份。

就退市要約而言，「**要約股份**」包括上述股份。

(c) 除牌及退市要約條件

除牌及退市要約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除牌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75%**之大多數票批准(按股數投票)；及
- (ii) 反對除牌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的票數不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或以上。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所有股東(包括董事及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文先生諮詢新交所的意見，新交所表明不反對文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除牌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財團擁有**725,02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0%**)，有權且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此外，根據證券承諾，承諾人已(其中包括)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合共**175,456,98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0%**)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有關證券承諾的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第**7**節。

**股東謹請留意**，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牌將不會進行，而公司將仍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上市。退市要約亦將告失效，而所有就退市要約作出的接納將退還予相關股東。

(d) 並無最低接納數目

退市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甲及附錄二乙。股東可選擇就彼等所持全部或部份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要約。然而，只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有關接納方可作實。倘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除牌將不會進行，而退市要約將告失效，且要約人將不再受任何退市要約的接納約束。所接獲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將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程序退還予相關股東。

每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每提呈**1,000**股要約股份，將可收取**700**新加坡元(扣除適用印花稅(如有)前)(或就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該款項將按要約人所釐定付款日期前的當前港元匯率以港元支付)，僅供說明。退市要約將不設要約人接收的最低接納數目。

(e) 並無產權負擔

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為繳足股款的股份，(i)全無產權負擔及(ii)連同要約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應有權利及好處，包括收取及保留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就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獲取。

(f) 接納股東的保證

一旦股東接納退市要約，其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財務顧問作出一項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保證，保證該接納股東(作為或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接納退市要約以出售的每股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全無產權負擔，且連同要約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應有權利及好處，包括收取及保留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就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獲取。

(g) 退市要約的時限

退市要約自寄發本退市要約函件之日起可供接納。股東可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而，該等接納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除牌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除牌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條件將不獲達成，退市要約將告失效，而要約人將不再受任何股東先前接納退市要約所約束。

倘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退市要約將於自有關達成條件的公告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因此，退市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截止。

要約人無意延長要約至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之後。謹此通告，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不再可以接納要約。

## 2.2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除牌決議案表決及退市要約

由於要約人乃為促成除牌而提出退市要約，故退市要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可以彼等所持全部或任何數目之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除牌決議案，不論彼等是否有意接納退市要約。

- (i) 支持除牌並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該等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拒絕接納退市要約；
- (ii) 支持除牌但有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接納退市要約；及

- (iii) 反對除牌並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或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及拒絕接納退市要約。

股東謹請注意，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倘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公司將於新交所將股份除牌，惟繼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

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但拒絕接納退市要約之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有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並接納退市要約之股東須填妥、簽署及交回相關接納表格。詳情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16節。

### 3. 債券要約

#### 3.1 有關債券之資料

根據要約人所得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發行在外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根據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674新加坡元及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按照債券條件全面兌換發行在外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合共最多177,296,896股。

根據債券條件，倘於任何一次行使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券，以致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以相同名義登記，就此而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應按獲兌換債券的人民幣本金總額(與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0元的倍數有別)計算，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轉換股份數目整數。

債券目前於新交所上市。根據文先生諮詢新交所的意見，新交所表明，儘管進行除牌，其並不反對債券繼續於新交所上市，惟須遵守債券的適用上市規定。

#### 3.2 債券要約條款

財務顧問謹此代表要約人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9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3，並依據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下，就收購全部要約債券按下列基準提出債券要約：

##### (a) 債券要約價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9條附註1(a)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3註釋1，接納債券要約時交出的發行在外債券的債券要約價將為「透視」價，相等於退市要約價乘以就債券要約交出的債券本金額可在其他情況下兌換的轉換股份數

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轉換股份數目整數)(「**轉換比率**」)。倘轉換比率根據債券條件調整或將予調整，則要約人保留調整債券要約價之權利，惟如有需要，須先徵詢相關機關。

(b) 債券要約之條件

債券要約將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要約債券繼續可轉讓及兌換為轉換股份後，方可作實。

倘退市要約失效，或倘相關要約債券不再可予轉讓或兌換為轉換股份，則債券要約相應失效。

(c) 最低面值

根據債券條件，債券以面值人民幣**100,000**元或其整數倍數以記名方式發行。因此，債券持有人須以要約債券本金額人民幣**100,000**元之整數倍數接納債券要約。

僅供說明用途，就(i)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券；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債券的應付債券要約價如下：

(i) 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券

債券可兌換轉換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轉換股份數目整數)如下：

$$\frac{A}{B} = 29,549 \text{ 股轉換股份}$$

當中**A**為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債券本金額(按**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而**B**為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674**新加坡元。

假設接納債券要約的債券持有人交出的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債券要約價將為**20,684.30**新加坡元。

(ii)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債券

債券可兌換轉換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轉換股份數目整數)如下：

$$\frac{A}{B} = 295,494 \text{ 股轉換股份}$$

當中**A**為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債券本金額(按**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而**B**為現行換股價每股**0.674**新加坡元。

假設接納債券要約的債券持有人交出的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債券要約價將為**206,845.80**新加坡元。



(d) 並無產權負擔

將予收購的要約債券將為繳足款項的債券，全無產權負擔，且連同債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息、利益、應有權利及好處，包括收取所有分派(如有)(有關債券記錄日定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的權利一併獲取，惟除外利息付款除外。

(e) 接納債券持有人的保證

倘債券持有人接納債券要約並交出要約債券，則其將被視為向要約人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

(i) 其作為或代表要約債券實益擁有人出售的有關要約債券全無產權負擔，並連同債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息、利益及應有權利，包括收取及保留所有分派(如有)(有關債券記錄日定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的權利一併獲取，惟除外利息付款除外；

(ii) 遵守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三所載條款。

(f) 債券要約的時限

債券要約自本退市要約函件寄發之日起可供接納。債券持有人可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債券要約。然而，只有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有關接納方可作實。倘除牌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則條件將不獲達成，債券要約將告失效，而要約人將不再受任何債券持有人先前接納債券要約所約束。

債券要約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人無意延長要約至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之後。謹此通告，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後(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不再可以接納要約。**

### 3.3 不可同時接納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

為免生疑問，債券要約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惟退市要約並不以就債券要約接收的接納為前提。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為獨立的要約，不可同時接納，故債券要約並非退市要約的一部分，反之亦然。

在不損害前述內容的情況下，倘債券持有人有意兌換其債券，以就有關兌換產生之轉換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則彼等不得接納該等債券的債券要約。相反，倘債券持有人有意就其債券接納債券要約，則彼等不得兌換該等債券以就有關兌換產生之轉換股份接納退市要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16節。



#### 4. 證券業理事會裁決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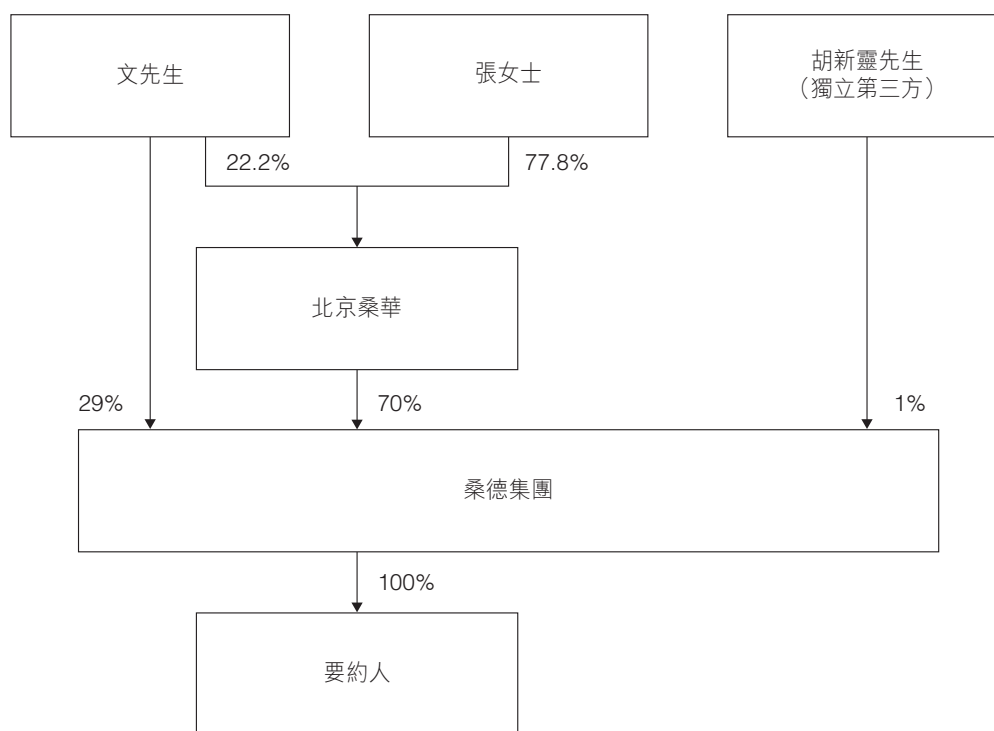
根據要約人向證券業理事會作出的申請，證券業理事會的決定如下：

- (a) 退市要約獲豁免遵守以下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
- (i) 第20.1條，其內容關於修訂退市要約後，退市要約維持可供接納14日；及
  - (ii) 第22條，其內容關於要約時間表，
- 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1) 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披露：
    - (A) 每股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能影響每股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所有已知重大變動詳情，或表示並無任何已知重大變動的聲明；及
  - (2) 退市要約最少於下列時間內維持可供接納：
    - (A) 倘退市要約函件於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後寄發，則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後21日內；或
    - (B) 倘退市要約函件連同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寄發，則刊發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公告後14日內；
- (b) 證券業理事會不反對退市要約須待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c) 承諾人及期權持有人不會僅因簽立承諾而在退市要約中被視作要約人財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 (d) 證券業理事會不反對退市要約價以新加坡元計值；
- (e) 新加坡聯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的財務確認，表明要約人可用於接納退市要約的充足資源，而此資源可以不包括要約人財團、承諾人及期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債券；及
- (f) 由於文先生為要約人財團的成員並面對無法避免的利益衝突，故文先生獲豁免就退市要約向股東提供建議。然而，文先生仍必須就公司或其代表刊發的文件及廣告就退市要約載列的事實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5. 有關要約人財團的資料

### 5.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 (a) 要約人因要約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由桑德集團全資擁有。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有關作出要約的事宜外，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
- (b) 桑德集團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文先生、北京桑華及獨立第三方胡新靈先生分別擁有29%、70%及1%權益。桑德集團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北京桑華為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文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22.2%及77.8%權益。北京桑華主要從事技術轉讓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文先生分別為桑德集團及北京桑華的唯一董事。
- (c) 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e) 文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文先生亦為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直接擁有11,733,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的權益，同時被視為於合共713,28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29%)

中擁有權益。除本段及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任何公司證券。

- (f) 要約人財團(包括文先生)合共(直接及間接<sup>1</sup>)於725,0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0%。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任何公司證券。
- (h) 有關要約人及桑德集團的更多資料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四。

## 5.2 有關要約人財團其他成員的資料

- (a) 要約人財團成員包括要約人、文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Sound Water(由文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公司)及Green Capital(由文先生岳父及岳母擁有的公司)。文先生為Sound Water唯一董事，而文先生及張先生(文先生岳父)為Green Capital董事。有關要約人財團擁有或控制的公司證券詳情，請參閱退市要約函件第13節。
- (b) 配合Sound Water的企業目的，Sound Water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已發行(i) 50,000,000美元優先有抵押票據；及(ii) Sound Water認股權證(授予權利根據Sound Water認股權證條款可向Sound Water收購9,069,767股股份)予Mighty Sky(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的公司)。此外，Sound Water所持有為數288,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押記已押記予抵押代理Mighty Sky作為受益人，而根據票據購買協議，Sound Water可不時將額外股份加入股份押記，以維持該等股份的規定最低抵押值。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Mighty Sky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任何公司證券。
- (c) Mighty Sky已就Sound Water認股權證以文先生利益為前提提供(其中包括)下列不可撤回承諾：
  - (i) 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退市要約前，其將繼續為所有Sound Water認股權證的登記擁有人；
  - (ii) 其將不會行使Sound Water認股權證或致使或允許行使Sound Water認股權證以收購任何股份；及
  - (iii) 於Mighty Sky承諾日期，並無票據購買協議的違反事項或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將引致或導致強制執行股份押記。

---

<sup>1</sup>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持有11,733,000股股份；Sound Water持有701,784,000股股份及Green Capital持有11,505,000股股份。Sound Water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文先生(90%)及其配偶張女士(10%)。Green Capit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唐連芳女士(50%)及張林茂先生(50%)。唐連芳女士為文先生的岳母，而張林茂先生則為文先生的岳父。

- (d) **Mighty Sky** 承諾將於(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屆滿失效：
- (i) 股東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除牌決議案；或
- (ii)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Sound Water**發行的**50,000,000**美元優先有抵押票據；(ii)**Sound Water**認股權證及(iii)**Sound Water**所持根據股份押記以抵押代理**Mighty Sky**作為受益人予以抵押的**288,000,000**股股份外，**Might Sky**於參考期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收購任何公司證券及買賣任何公司證券藉以獲利。
- (f) 根據遠東融資，**Sound Water**以遠東為受益人進一步抵押**50,000,000**股由**Sound Water**持有的股份，而視乎要約人提取有關融資情況而定，文先生、要約人及／或**Sound Water**可能以遠東為受益人進一步抵押最多額外**43,000,000**股股份。

## 6. 有關公司的資料

6.1 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總包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管理供水處理廠及投資建設、運營及移交項目等業務。

6.2 下列資料摘錄自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52,256	2,241,5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411	375,029
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427,509	288,844

6.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根據ACRA進行的研究，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175,944,790.23**新加坡元，包括**1,290,000,000**股股份；
- (b) 除期權、認股權證及債券外，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且可兌換為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予以行使或可以贖回任何股份的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
- (c) 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
- (d) 董事為文一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景志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凱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姜安平先生(執行董事)、羅立洋先生(執行董事)、王仕銘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4 有關公司的更多資料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五。

## 7. 承諾

### 7.1 證券承諾

- (a) 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一所載人士，即(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0%**提供證券承諾的股東；(II)認股權證持有人；及(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所有發行在外債券約**56.50%**本金總額的債券持有人，已就證券承諾所包括的承諾股份、承諾債券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向要約人提供下列不可撤回承諾：
- (i) 不接納退市要約、債券要約或要約人就任何發行在外證券提出與除牌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及／或建議；
  - (ii) 直至證券承諾屆滿前，承諾人須繼續作為彼等各自的承諾股份、承諾債券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唯一實益持有人，不受任何第三方權利、利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產權負擔所影響，該等影響或會妨礙彼等行使彼等各自的承諾股份、承諾債券及／或認股權證的絕對所有權，或全面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利益及應有權利；
  - (iii) 就屬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的承諾人而言，於證券承諾屆滿前不行使或促使行使彼等的認股權證及／或承諾債券的任何轉換權或行使權以轉換為股份；及
  - (iv) 就屬股東的承諾人而言，行使或促使行使彼等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 (b) 證券承諾將於(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屆滿失效：
- (i) 每股股份要約價高於**0.70**新加坡元，或除牌及退市要約條款嚴重偏離證券承諾所載之條款；
  - (ii) 條件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六**(6)**個曆月內未獲達成或達致；
  - (iii) 股份於十**(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在**香港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惟要約人須就因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而撤回退市要約取得新加坡及香港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為免生疑問，倘股份於上述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要約人須於有關停止或暫停起計三**(3)**個交易日內就上文提及的批准向上述監管機構作出所需申請；

- (iv) 刊發宣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或取消上市的意向的公告，惟要約人須就因上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或取消上市而撤回退市要約取得新加坡及香港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為免生疑問，倘刊發宣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或取消上市的意向的公告，要約人須於有關公告日期起計三(3)個交易日內就上文提及的批准向上述監管機構作出所需申請；或
- (v)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

## 7.2 期權承諾

- (a) 所有期權持有人各自均已就彼等的期權承諾所包括的期權向文先生作出(其中包括)下列不可撤回承諾：
  - (i) 不接納退市要約或要約人就任何發行在外期權提出與除牌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及／或建議；
  - (ii) 不會(其中包括)提呈發售、出售、提供、轉讓、質押、負有、押記或授出其任何期權(或由此產生的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買賣權或其他權利，或另行處置或買賣其任何期權(或由此產生的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及
  - (iii) 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前，不會行使彼等的任何期權或促使或許可行使彼等的任何期權或將彼等的任何期權轉換為股份。
- (b) 期權承諾將於(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屆滿失效：
  - (i) 股東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除牌決議案；或
  - (ii)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期權外，期權持有人於參考期概無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證券，亦無買賣任何公司證券藉以獲利。
- (d) 為免生疑問，概無要約人財團成員(包括要約人、文先生、張女士、Sound Water及Green Capital)已就要約向要約人作出承諾。

## 8.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理據

要約人因下列原因而提出除牌及退市要約：

- (a) 香港聯交所地理上與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的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相毗鄰。因此，公司視香港聯交所為日後集資活動(如有)的首選平台，因為在香港聯交所投資的投資者可能較熟悉集團的業務；
- (b) (i)公司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規例所涉及的合規成本及複雜程度；及(ii)所產生的管理資源及操作靈活性的約束將有所減少；及
- (c) 向長期投資股份及對集團前景滿有信心及持樂觀態度的股東提供保留承擔集團權益風險的機會。公司於除牌完成後仍然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倘股東選擇拒絕接納退市要約，則公司將作出安排為股東免費轉移股份，把股份從新加坡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不會對該等股東造成不便。

要約人並非為整合控制權或私有化公司而提出退市要約。提出退市要約僅為方便除牌，而公司於除牌後仍將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9. 要約人對公司的意向

除日常業務者外，要約人無意(a)就繼續經營集團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更，(b)對集團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重新部署集團的固定資產，或(c)終止聘用集團現有僱員。

要約人有意於完成除牌後保留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東應注意，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除牌之後，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牌不會導致要約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強制收購股份或排擠任何少數股東。

香港聯交所已表明，倘退市要約結束時，(i)公眾持有少於公司所適用的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ii)倘香港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有或可能有虛假市場或(i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交易市場，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及公司將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包括訂立配售協議向外配售要約人財團所持的若干股份。



## 10. 強制收購

- 10.1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要約人根據退市要約接收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於退市要約日期已由要約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並且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的有效接納要約(或以其他方式於退市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收購股份)，要約人將有權按退市要約所提呈之相同條款向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強制購買全部要約股份。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1，除執行人員同意外，任何人士如尋求以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公司或將公司私有化，有關權利僅可在要約獲接納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首次發售文件寄發後四(4)個月期間內購買(就無利害關係的股份而言)無利害關係股份合共90%，以及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獲行使。

由於要約人目前有意繼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 10.2 此外，倘要約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根據退市要約所收購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或以上，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有權根據或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所限要求要約人按退市要約價收購彼等所持股份。有意行使有關權利的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獨立法律顧問。

## 11. 除牌對不接納退市要約之股東的涵義

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且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於除牌後將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所持股份，此乃由於彼等所持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概由公司承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股東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按彼等向公司遞交的地址通知表格所示郵寄地址發出及以平郵方式寄發新股票，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股東未有向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則向公司及／或中央託管公司的記錄所示股東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交付新股票，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股東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後，其後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便可在香港聯交所自由買賣彼等的股份。



## 12. 退市要約的財務情況內容<sup>2</sup>

### 12.1 過往市價的溢價

退市要約價較股份於下列期間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過往市價有以下溢價：

於新交所的股價	股價	退市要約價 較股價的溢價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買賣的最後一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645新加坡元	8.5%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570新加坡元	22.8%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589新加坡元	18.8%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571新加坡元	22.6%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588新加坡元	19.0%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年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576新加坡元	21.5%
於香港聯交所的股價	股價	退市要約價 <sup>3</sup> 較股價的溢價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買賣的最後一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3.950港元	9.8%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3.630港元	19.5%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3.933港元	10.3%

<sup>2</sup> 集團的過往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已向下約整至小數點後三(3)位。過往市價及相應溢價乃按摘錄自彭博新聞社的數據(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場外交易)計算得出。

<sup>3</sup> 為方便比較，退市要約價已按最新匯率轉換為港元。

於香港聯交所的股價	股價	退市要約價 <sup>3</sup> 較股價的溢價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3.724 港元	16.5%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3.890 港元	11.5%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年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3.673 港元	18.1%

## 12.2 較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

退市要約價較：

- (i)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467**新加坡元高出約**49.9%**；及
- (ii)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452**新加坡元高出約**54.9%**。

假設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75**元。

## 13. 公司持股及交易披露

13.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財團擁有或已控制或指示合共**725,02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0%**，而**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合共持有**606**股股份<sup>4</sup>。

13.2 除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根據要約人就其查詢所得回覆，概無相關人士**(a)**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控制或已指示或同意收購任何公司證券；或**(b)**於參考期買賣任何公司證券獲利。

13.3 更多披露內容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六及附錄七。

<sup>4</sup> 該**606**股股份由**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財務顧問的聯屬公司)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進行自營買賣時收購，進行有關交易與除牌或退市要約無關。

## 14. 要約應付總代價

- 14.1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1,290,000,000**股股份。按退市要約價**0.70**新加坡元及**1,2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就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的總代價為**903,000,000**新加坡元。倘不計及承諾股份，即身為股東並根據證券承諾已同意及／或已同意促使其代名人(其中包括)不就其所有承諾股份接納退市要約的承諾人所持有的**175,456,985**股股份以及要約人財團所持有的**725,022,000**股股份，並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發行在外債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於退市要約結束前概無獲兌換為或行使以轉換為股份，則退市要約將涉及**389,521,015**股股份，而要約人根據退市要約價就該等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為**272,664,710.50**新加坡元。
- 14.2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發行在外債券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可兌換為最多**177,296,896**股股份<sup>5</sup>。倘不計及承諾債券，即身為債券持有人的承諾人所持總本金額為人民幣**339,000,000**元的債券，並且根據按「透視」基準計算的債券要約價及假設於債券要約結束前並無其他債券獲兌換為股份或被贖回，則要約人根據債券要約就收購所有發行在外債券應付的總代價將約為**53,986,904.30**新加坡元。
- 14.3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有**32,504,400**份行使價為**0.745**新加坡元的發行在外期權(其中**24,378,300**份期權為可行使)，賦予期權持有人認購合共**32,504,400**股股份的權利。根據期權承諾，所有期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接納退市要約或要約人就任何發行在外期權所作與除牌有關的任何要約及／或建議，並且不會行使或促使行使期權或促使或允許行使彼等任何期權或兌換彼等任何期權為股份。
- 14.4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有**28,154,545**份行使價為**1.10**新加坡元的發行在外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合共**28,154,545**股股份的權利。根據證券承諾，持有所有發行在外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不接納退市要約及要約人就任何發行在外認股權證所作與除牌有關的任何要約及／或建議，並且不會行使或促使行使認購權證的任何兌換或行使權利。
- 14.5 因此，倘不計及承諾所涉及的股份、債券、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要約人財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並且假設要約結束前概無發行在外的債券、期權或認股權證獲轉換或行使以轉換為股份且要約獲全數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總計為**326,651,614.80**新加坡元。

---

<sup>5</sup> 根據債券條件，倘於任何一次行使超過一(1)份債券的兌換權，以致兌換時發行的股份以相同名義登記，則就此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按獲兌換債券的人民幣本金總額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股份數目整數。

## 15. 財務資源的確認

- 15.1 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總計約為**326,651,614.80**新加坡元，有關款項將由要約人以中信融資及遠東融資撥付，而該兩項融資均為短期銀行融資。遠東融資乃以要約人財團所持若干股份作為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第**5.2(f)**節。要約人確認，支付中信融資或遠東融資的利息、償還中信融資或遠東融資或就中信融資或遠東融資項下任何負債(不論或然或其他性質)作出抵押，大致上並非取決於集團業務。
- 15.2 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新加坡聯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確認，經考慮承諾及**Mighty Sky**承諾，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 15.3 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香港聯昌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確認，經考慮承諾及**Mighty Sky**承諾，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 16.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 16.1 接納表格

- (a) 倘閣下持有透過中央託管公司寄存的要約股份，應可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連同退市要約函件。倘閣下未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則須透過中央託管公司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持有要約股份的寄存人，方可接獲由中央託管公司轉交要約人(地址為**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副本。
- (b) 倘閣下為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應可接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退市要約函件。倘閣下未接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則須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方可自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接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 (c) 倘閣下為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應可接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退市要約函件。倘閣下並未接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則須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方可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 (d) 倘閣下為透過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務請根據閣下的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提供的指引，指示閣下的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選擇接納退市要約。
- (e) 倘閣下為債券持有人，將接獲無接納表格的電子形式退市要約函件，原因為接納債券要約交回要約債券，應透過接納債券持有人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三所載程序遞交交回指示的方式進行。

- (f) 倘閣下為欲兌換所有或部分要約債券以接納退市要約的債券持有人，務請參閱債券條件以遵守相關程序，以便兌換債券。

倘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

- (i) 以**股票形式**接收兌換相關債券所產生的轉換股份，並有意接納退市要約，則須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以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條文及指示(該等條文及指示被視為退市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或
- (ii) 透過其**證券賬戶**接收兌換相關債券產生的轉換股份，並有意接納退市要約，則須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的條文及指示(該等條文及指示被視為退市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應注意，中央託管公司僅將於(I)自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接收該等轉換股份的新股票及(II)該等轉換股份獲新交所批准上市，於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的證券賬戶計入相關數目的轉換股份。**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倘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的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於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當日下午五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或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假設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當日為最後日期，惟接獲日期須為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計入相關轉換股份，則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形式接納退市要約將被拒絕，而中央託管公司、財務顧問及要約人(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要約人的相關法團)概不會就該拒絕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包括因要約遭拒絕而引起的後果。**

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應分別就寄存人、新加坡登記股東及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接納退市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退市要約及函件附錄二甲或附錄二乙(視情況而定)。

## 16.2 接納要約

要約僅可由接獲本退市要約函件的相關股東(或(視情況而定)透過中央託管公司持有要約股份的寄存人)及／或債券持有人接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要約。然而，只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有關接納方可作實。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倘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條件將不獲達成，而除牌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仍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要約亦將告失效，且要約人將不再遵守任何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先前接納的要約。所接獲接納函件涉及的要約股份及要約債券須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視情況而定)所載的程序交回相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並非指閣下已自動接納退市要約。

### 16.3 有關要約的行動

#### 股東

- (a) 倘閣下決定拒絕接納退市要約，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目前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且拒絕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於除牌後將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所持股份，此乃由於彼等所持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概由公司承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股東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按彼等向公司遞交的地址通知表格所示郵寄地址發出及以平郵方式寄發新股票，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股東未有向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則向公司及／或中央託管公司的記錄所示股東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交付新股票，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股東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後，其後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發出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便可在香港聯交所自由買賣彼等的股份。
- (b) 倘閣下決定接納退市要約，閣下應於寄發本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至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止期間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相關接納表格。

倘閣下為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且有意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閣下不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至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透過中央託管公司寄存股票，乃由於閣下的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未必能及時計入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以接納退市要約。

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甲及附錄二乙載有接納退市要約的詳細程序，可供閣下查閱。

#### 債券持有人

- (a) 倘閣下決定拒絕接納債券要約，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b) 倘閣下決定接納債券要約，閣下須交付或安排他人代為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及根據該結算系統的規定交付交回代理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收到的有效交回指示。債券持有人可只提交交回指示以接納以人民幣100,000元整數倍數計算的要約債券本金金額的債券要約。



債券持有人務請與透過持有彼等債券的任何交易商、經紀、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查核該實體有否規定於本退市要約函件指定的截止日期前收到指示以參與債券要約或撤銷彼等參與債券要約的指示。根據債券要約，僅直接參與者獲授權交回要約債券。務請注意，各結算系統就提交及撤銷交回指示設定的截止日期將早於本退市要約函件所示的相關截止日期。

接納債券要約的詳細程序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三，可供閣下參閱。

## 17. 海外持有人

### 17.1 海外持有人

要約人有意向所有股東提供退市要約並向所有債券持有人(要約人財團及承諾人除外)提供債券要約，包括並非於香港或新加坡居住的人士，以收購要約股份及要約債券。然而，向海外持有人提供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因此，海外持有人應知曉並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及限制，並審慎留意有關要約的事宜，因為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並未經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香港及新加坡除外)的監管機構審閱。

### 17.2 海外持有人的責任

任何(a)接收本退市要約函件、相關接納表格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副本，及／或(b)接納要約的海外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項、關稅、課稅或其他必要到期款項。該海外持有人有責任繳納任何該等稅項、關稅、課稅或其他必要應付款項，而要約人、財務顧問、中央託管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須獲該海外持有人就任何有關稅項、關稅、課稅或要約人、財務顧問、中央託管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其他必要款項全面彌償及保障。於(a)接收本退市要約函件、相關接納表格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副本，及／或(b)接納要約時，海外持有人向要約人、財務顧問、中央託管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及其完全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海外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顧問。

### 17.3 通知

各要約人及財務顧問保留權利，(a)在其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接納要約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並不符合本退市要約函件或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指示的情況下，拒絕接納要約；及(b)透過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刊登公告及(如需要)在新加坡及香港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付費廣告，向任何或所有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包括海外持有人)作出通知，包括有關寄發本退市要約函件、任何有關要約的正式文件，以及已作出要約，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已充分發出，而不論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能否接獲或瀏覽有關公告或廣告。

## 18.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CPFIS投資者應盡快透過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接獲有關如何接納退市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倘CPFIS投資者需要進一步資料，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而倘CPFIS投資者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務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因而須於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所發出函件載列的截止日期前回覆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受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所規限下，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將就其要約股份在其CPFIS賬戶收取退市要約價的款項。完成除牌後，股份將不能存入中央託管公司，而公司將安排拒絕接納退市要約的個人CPFIS投資者持有要約股份的個別股票轉移至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以作保管之用。CPFIS投資者將不會獲准使用其CPF賬戶的資金進一步購買股份，原因為根據中央公積金(投資基金)規則，CPF基金僅可用於投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於新交所上市並以新加坡元買賣及納入CPFIS的公司的股份。有關不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甲。

## 19. 一般資料

### 19.1 有效接納

倘根據分別為新加坡登記股東及寄存人、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編製的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甲、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乙及/或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三達成有關規定，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有效。任何將接納拒絕或視作有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中央託管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代理、要約人及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毋須就有關決定的後果承擔責任或負債。



## 19.2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要約、本退市要約函件、接納表格、所有要約的接納及根據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及就任何上述事項採取或視作採取或作出的所有行動應受新加坡法律及香港法律(如適用)規管，並按該等法律詮釋。要約人及各接納要約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同意向新加坡非排他性司法管轄區法院提交。

## 19.3 不存在第三方權利

除非明確訂明與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相互抵觸，否則任何並非根據要約、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訂立合約的訂約方人士在新加坡合約(第三方權利)法第53B章項下無權執行該等合約的任何條款。不論本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所載任何條款所述，惟第三方毋須就任何本函件訂約方作出的其後協議授出同意，以修訂或修改(包括解除或履行任何責任)或終止該等合約。當第三方獲該等合約賦予權利時，不得指讓或轉讓該等權利。

## 19.4 意外遺漏

本退市要約函件、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及相關接納表格，或任何根據要約條款須予作出的通告、廣告或公佈即使意外漏寄予任何獲或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或有關人士未能接收該等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19.5 獨立意見

財務顧問就除牌及要約為及代表要約人行事，表明不會向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於代表要約人編製本退市要約函件時，財務顧問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司證券持有人一般或特定投資目標、稅務狀況、風險狀況、財務狀況或個別需求及限制。

獨立財務顧問致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除牌及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載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可考慮該等意見。

## 20. 責任聲明

### 20.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要約人、桑德集團及北京桑華各自的唯一董事文先生願就本退市要約函件(有關集團的資料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退市要約函件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且本退市要約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退市要約函件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0.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要約人、桑德集團及北京桑華各自的唯一董事文先生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事實及表達的所有意見屬公平準確，且本退市要約函件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文先生因而承擔責任。倘自己刊發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摘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集團、承諾人及財務顧問的資料)或自公司、集團、承諾人或財務顧問獲得任何資料，文先生須作出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或(視情況而定)於本退市要約函件以其正當形式及文義準確反映或轉載。

代表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謹啟

如對本退市要約函件或要約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向以下人士查詢：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

*Tan Cher Ting* 女士  
企業融資董事  
電話：(65) 6210 8956

*Lim Hoon Khat* 先生  
企業融資助理董事  
電話：(65) 6210 8956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James Li* 先生  
企業融資董事  
電話：(852) 2868 0380

*Steven Chow* 先生  
企業融資副總裁  
電話：(852) 2868 0380

*Michelle Tse* 女士  
企業融資副總裁  
電話：(852) 2868 0380

附錄一  
承諾人詳情

股份

名稱	承諾所包含之 股份數目 <sup>(2)</sup>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國際金融公司 <sup>(3)</sup>	103,950,000	8.06
挪威銀行 <sup>(1)(3)</sup>	34,686,985	2.69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26,898,000	2.09
AEP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 <sup>(3)</sup>	9,922,000	0.77
<b>合計</b>	<b>175,456,985</b>	<b>13.60</b>

債券

名稱	承諾所包含 之債券本金額 (人民幣) <sup>(2)</sup>	佔發行在外債券 本金總額之 百分比(%)	債券可能轉換 所得股份 之數目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203,000,000	33.83	59,985,449
AEP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	136,000,000	22.67	40,187,296
<b>合計</b>	<b>339,000,000</b>	<b>56.50</b>	<b>100,172,745</b>

認股權證

名稱	承諾所包含之 認股權證數目 <sup>(2)</sup>	佔全部已發行 認股權證之 百分比(%)	認股權證可能 轉換所得股份 之數目
國際金融公司	28,154,545	100.00	28,154,545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挪威銀行總共持有72,497,000股股份之控股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包括(i)34,686,985股受限於挪威銀行所提供承諾的股份；及(ii)37,810,015股並非受限於挪威銀行所提供承諾的股份，而就該等37,810,015股股份而言，概無跡象或承諾表明挪威銀行會否就該等股份接納或拒絕退市要約。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承諾人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公司證券。
- (3) 除本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參考期，承諾人概無買賣任何公司證券藉以獲利。

承諾人於參考期進行的公司證券自營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方	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價	最高價
挪威銀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收購股份	652,000	0.6100新加坡元	0.61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收購股份	527,000	0.6000新加坡元	0.61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收購股份	109,000	0.5750新加坡元	0.58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收購股份	124,000	0.5800新加坡元	0.6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收購股份	97,000	0.6050新加坡元	0.61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收購股份	148,000	0.6050新加坡元	0.62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購股份	102,000	0.6150新加坡元	0.62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收購股份	208,000	0.6250新加坡元	0.63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收購股份	111,000	0.6250新加坡元	0.63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收購股份	115,000	0.6250新加坡元	0.63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收購股份	93,000	0.6250新加坡元	0.64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收購股份	161,000	0.6150新加坡元	0.65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收購股份	72,000	0.6050新加坡元	0.62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收購股份	138,000	0.5800新加坡元	0.61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113,000	0.5900新加坡元	0.6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收購股份	119,000	0.5950新加坡元	0.6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收購股份	119,000	0.5950新加坡元	0.6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收購股份	117,000	0.5750新加坡元	0.58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收購股份	120,000	0.5500新加坡元	0.58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120,000	0.5400新加坡元	0.5550新加坡元

交易方	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價	最高價
方圓投資 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股份	160,000	0.5800新加坡元	0.58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收購股份	211,000	0.5900新加坡元	0.59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收購股份	367,000	3.8500港元	3.88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收購股份	1,026,000	0.6000新加坡元	0.62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收購股份	1,012,000	0.6150新加坡元	0.64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收購股份	500,000	0.6500新加坡元	0.66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收購股份	221,000	0.6450新加坡元	0.65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收購股份	66,000	0.655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收購股份	794,000	0.6550新加坡元	0.68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出售股份	886,000	0.6850新加坡元	0.68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收購股份	474,000	0.6650新加坡元	0.68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35,000	4.3000港元	4.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366,000	0.6550新加坡元	0.67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收購股份	271,000	0.640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收購股份	31,000	4.1700港元	4.18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收購股份	177,000	0.650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收購股份	45,000	4.1800港元	4.23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收購股份	129,000	0.6450新加坡元	0.65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收購股份	350,000	0.6400新加坡元	0.65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25,000	4.2500港元	4.25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159,000	0.6600新加坡元	0.66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收購股份	6,000	0.6500新加坡元	0.65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收購股份	499,000	0.650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收購股份	73,000	4.3500港元	4.49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收購股份	1,003,000	0.6900新加坡元	0.7000新加坡元

交易方	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價	最高價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收購股份	450,000	4.3000	港元	4.3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收購股份	99,000	0.6850	新加坡元	0.69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收購股份	300,000	4.3000	港元	4.3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收購股份	29,000	4.3400	港元	4.34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收購股份	27,000	4.2000	港元	4.3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收購股份	98,000	0.6750	新加坡元	0.675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收購股份	70,000	4.2500	港元	4.36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收購股份	40,000	4.2100	港元	4.22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收購股份	73,000	0.6550	新加坡元	0.655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收購股份	64,000	0.6450	新加坡元	0.645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收購股份	160,000	0.6450	新加坡元	0.645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收購股份	20,000	4.1000	港元	4.1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收購股份	22,000	4.2300	港元	4.3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收購股份	180,000	0.6550	新加坡元	0.655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收購股份	30,000	0.6500	新加坡元	0.655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出售股份	116,000	0.6600	新加坡元	0.665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144,000	0.6450	新加坡元	0.655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出售股份	50,000	0.6600	新加坡元	0.66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出售股份	12,000	4.2000	港元	4.2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出售股份	61,000	0.6550	新加坡元	0.655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收購股份	40,000	0.6550	新加坡元	0.655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出售股份	100,000	0.6600	新加坡元	0.665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收購股份	41,000	0.6500	新加坡元	0.6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出售股份	42,000	4.0500	港元	4.08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出售股份	400,000	0.6350	新加坡元	0.645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收購股份	10,000	3.9000	港元	3.9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出售股份	633,000	3.9000	港元	4.0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收購股份	622,000	0.5850	新加坡元	0.59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收購股份	24,000	3.8000	港元	3.8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出售股份	48,000	3.7200	港元	3.98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收購股份	190,000	0.5450	新加坡元	0.5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出售股份	60,000	4.0200	港元	4.06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收購股份	54,000	0.6000	新加坡元	0.61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收購股份	1,000	3.9500	港元	3.9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出售股份	90,000	4.0000	港元	4.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收購股份	50,000	0.6000	新加坡元	0.6050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收購股份	8,000	3.9500	港元	3.9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出售股份	9,000	3.9500	港元	3.9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收購股份	8,000	0.6050	新加坡元	0.605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收購股份	25,000	3.8000	港元	3.8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出售股份	40,000	4.0000	港元	4.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收購股份	40,000	0.6000	新加坡元	0.6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12,000	3.7500	港元	3.9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出售股份	72,000	3.7200	港元	3.7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72,000	0.5450	新加坡元	0.56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出售股份	30,000	3.8100	港元	3.82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收購股份	80,000	0.5250	新加坡元	0.53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出售股份	62,000	3.7000	港元	3.7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收購股份	80,000	0.5050	新加坡元	0.51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出售股份	7,000	3.7400	港元	3.74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收購股份	232,000	0.4950	新加坡元	0.5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出售股份	50,000	3.7400	港元	3.7400

交易方	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價	最高價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收購股份	440,000	0.4950	新加坡元	0.49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出售股份	73,000	3.8500	港元	3.96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753,000	0.5150	新加坡元	0.52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出售股份	50,000	0.5250	新加坡元	0.52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出售股份	200,000	0.5250	新加坡元	0.52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收購股份	200,000	0.5300	新加坡元	0.53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出售股份	400,000	0.5300	新加坡元	0.54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收購股份	15,000	3.7500	港元	3.7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出售股份	21,000	3.7000	港元	3.7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收購股份	41,000	3.5000	港元	3.67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收購股份	36,000	3.5900	港元	3.74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收購股份	10,000	3.5800	港元	3.58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收購股份	20,000	3.5500	港元	3.5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收購股份	12,000	3.5500	港元	3.5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收購股份	10,000	3.4200	港元	3.42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收購股份	10,000	3.3000	港元	3.3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收購股份	272,000	0.5200	新加坡元	0.52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收購股份	32,000	3.4000	港元	3.49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出售股份	6,000	3.4100	港元	3.52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收購股份	571,000	0.5200	新加坡元	0.54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收購股份	854,000	0.5350	新加坡元	0.54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出售股份	2,000	3.5200	港元	3.52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收購股份	218,000	0.5400	新加坡元	0.55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出售股份	4,000	3.5600	港元	3.56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收購股份	142,000	0.5450	新加坡元	0.55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收購股份	89,000	0.5550	新加坡元	0.56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收購股份	600,000	0.5550	新加坡元	0.57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出售股份	6,000	3.6500	港元	3.6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收購股份	1,388,000	0.5550	新加坡元	0.57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收購股份	362,000	0.5600	新加坡元	0.57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收購股份	757,000	0.5600	新加坡元	0.57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收購股份	460,000	0.5650	新加坡元	0.58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收購股份	338,000	0.5800	新加坡元	0.58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收購股份	1,114,000	0.5700	新加坡元	0.58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收購股份	890,000	0.5700	新加坡元	0.58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收購股份	40,000	3.7000	港元	3.9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出售股份	10,000	3.9000	港元	3.9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收購股份	436,000	0.5700	新加坡元	0.58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收購股份	40,000	3.5900	港元	3.71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收購股份	870,000	0.5550	新加坡元	0.57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40,000	3.6000	港元	3.7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740,000	0.5600	新加坡元	0.56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收購股份	20,000	3.7000	港元	3.7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收購股份	148,000	0.5600	新加坡元	0.57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收購股份	10,000	3.6500	港元	3.6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收購股份	112,000	0.5700	新加坡元	0.58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收購股份	60,000	3.9400	港元	3.97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出售股份	60,000	4.0500	港元	4.07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收購股份	641,000	0.5800	新加坡元	0.60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37,000	3.9000	港元	4.2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出售股份	20,000	4.0700	港元	4.07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1,353,000	0.5950	新加坡元	0.6000	新加坡元



交易方	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價	最高價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購股份	26,000	3.7700	3.79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購股份	443,000	0.5800	0.59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收購股份	20,000	3.7000	3.7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收購股份	945,000	0.5750	0.58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收購股份	10,000	3.6800	3.68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收購股份	210,000	3.8200	3.94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出售股份	20,000	4.0100	4.06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收購股份	813,000	0.5750	0.60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出售股份	29,000	4.0500	4.06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收購股份	673,000	0.5950	0.61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出售股份	100,000	4.1600	4.34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收購股份	1,068,000	0.6050	0.62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收購股份	196,000	0.6050	0.61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出售股份	229,000	4.3000	4.4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購股份	159,000	0.6100	0.62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出售股份	45,000	4.3000	4.4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收購股份	281,000	0.6200	0.62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收購股份	20,000	4.2000	4.2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收購股份	387,000	0.6250	0.63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出售股份	40,000	4.1500	4.1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收購股份	169,000	0.6200	0.62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出售股份	20,000	4.2500	4.2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收購股份	354,000	0.6200	0.63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出售股份	6,000	4.2400	4.24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收購股份	256,000	0.6250	0.64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出售股份	21,000	4.2000	4.2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收購股份	481,000	0.6400	0.66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收購股份	20,000	3.9000	4.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出售股份	118,000	4.0000	4.2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收購股份	296,000	0.6350	0.65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收購股份	68,000	3.8000	3.92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21,000	3.8000	3.9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收購股份	10,000	3.8000	3.8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收購股份	14,000	3.8000	3.8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收購股份	20,000	3.5800	3.68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11,000	3.5000	3.5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收購股份	10,000	3.4300	3.43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收購股份	22,000	3.5000	3.54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出售股份	423,000	3.4100	3.51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收購股份	100,000	0.5350	0.54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出售股份	50,000	3.5000	3.5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收購股份	50,000	0.5450	0.54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收購股份	2,000	3.7000	3.7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出售股份	120,000	3.6900	3.74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收購股份	100,000	0.5650	0.57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收購股份	300,000	0.6450	0.65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收購股份	87,000	3.6800	3.99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出售股份	80,000	3.9400	3.96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收購股份	227,000	0.6350	0.63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出售股份	41,000	0.6350	0.63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出售股份	20,000	3.9500	3.9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收購股份	150,000	0.6350	0.6400	新加坡元

交易方	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價	最高價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出售股份	86,000	3.9600 港元	4.01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出售股份	80,000	4.0100 港元	4.04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收購股份	17,000	0.6350 新加坡元	0.63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出售股份	10,000	3.9900 港元	3.99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出售股份	30,000	4.0400 港元	4.04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出售股份	103,000	4.0200 港元	4.0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收購股份	150,000	0.6300 新加坡元	0.63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收購股份	25,000	4.0200 港元	4.04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出售股份	240,000	3.9800 港元	4.04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收購股份	126,000	0.6300 新加坡元	0.6350 新加坡元

交易方	日期	交易性質	債券本金額	每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	面值之債券價格
方圓投資 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收購債券	5,000,000	人民幣11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收購債券	5,000,000	人民幣98.5000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收購債券	7,000,000	人民幣99.5000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收購債券	13,000,000	人民幣100.1300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收購債券	18,000,000	人民幣102.1000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收購債券	18,000,000	人民幣101.7500元



## 附錄二甲

### 新加坡登記股東及寄存人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程序

#### 1. 寄存人接納程序

**1.1 證券賬戶計入要約股份的寄存人。**倘閣下擁有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貸方的要約股份，閣下會收到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並未收到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於提供充分理據證明閣下為股東後可自中央託管公司索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地址為**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

接納。倘閣下有意接受退市要約，閣下應：

(a)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以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的條文及指示(該等條文及指示被視為退市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特別是，閣下須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第**1**頁**A**部列明閣下擬接納退市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

倘閣下：

(i) 並無訂明有關數目；或

(ii) 於接納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或倘接納日期為最後日期，則於最後日期(惟接納日期必須為最後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訂明超出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的貸方的要約股份數目的股數，

閣下應被視作已於接納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或倘接納日期為最後日期，則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接納所有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貸方的要約股份有關的退市要約；

(b)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的指示簽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

(c) 遞交整份經填妥並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內任何部分均不得分拆或欠缺)：

(i) 親身遞交至**Sound (HK) Limited**轉交**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或

(ii) 備以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郵寄至**Sound (HK) Limited**轉交**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寄達。倘以郵寄方式將填妥及經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交付要約人，請附上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閣下有責任在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

倘閣下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透過中央託管公司持有的要約股份，閣下毋須向買方或承讓人轉寄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原因是中央託管公司將另行向買方或承讓人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倘閣下為存託代理，閣下可透過電子接納形式接納退市要約。存託代理須不遲於最後日期前**(1)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遞交該電子接納。中央託管公司獲要約人授權代其收取電子接納。遞交電子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並須受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已填妥並交予中央託管公司。存託代理的所有接納僅可透過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遞交。於最後日期透過電子接納接納的退市要約將遭拒絕。

- 1.2 證券賬戶將計入要約股份的寄存人。**倘閣下已於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而該等要約股份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內，閣下亦應接獲本退市要約函件連同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並未接獲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閣下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於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後，可自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領取副本。

**接納。**倘閣下有意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於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計入已購買要約股份的有關數目後，務請(不論屬以下任何情況)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 (a)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的條文及指示填妥及簽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
- (b) 交付整份已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所有部分均為完整無缺)，並：
  - (i) 親自寄回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再轉交桑德(香港)有限公司；或
  - (ii) 以隨函已註明地址的信封，郵寄至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再轉交桑德(香港)有限公司，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向要約人郵寄已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務請使用隨函已註明地址的信封。閣下須於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費的郵票。

- 1.3 證券賬戶已計入及將計入要約股份的寄存人。**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計入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並於新交所購買額外要約股份，而該等股份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則閣下可就已計入證券賬戶「自由結餘」內的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並僅可於已購買額外要約股份的有關數目計入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後，就該等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內的已購買額外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上文所載條文須就閣下接納退市要約採用必要的修訂。

**1.4 拒絕。**倘中央託管公司代表要約人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後，證實有關要約股份尚未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例如，閣下正出售或已出售該等要約股份)，則閣下的接納會被拒絕，而中央託管公司、財務顧問及要約人(且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要約人的關連法團)概不會就該拒絕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包括該拒絕的後果。

倘閣下於臨近最後日期前在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且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於接獲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或最後日期(倘接獲日期為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尚未計入該等要約股份，則閣下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會被拒。中央託管公司、財務顧問及要約人(且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要約人的關連法團)概不會就該拒絕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包括該拒絕的後果。

**1.5 接獲。**中央託管公司將不會就親自遞交或郵寄或放入中央託管公司物業信箱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發出接獲確認通知。所有通訊、通告、文件及付款單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中央託管公司記錄載列的郵寄地址，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為保密起見，中央託管公司將不會就閣下證券賬戶的要約股份數目作電話查詢。閣下可透過(a)中央託管公司網上連結(倘閣下已登記中央託管公司互聯網登入服務)或(b)中央託管公司電話服務(倘閣下擁有T-PIN)核實已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要約股份數目。

**1.6 暫記賬戶。**倘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指定、阻礙及/或將該等要約股份的相關數目由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轉撥至「暫記賬戶」)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中央託管公司代表要約人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原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或電子接納後，將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及合宜的措施，以阻止閣下於接納日期起至退市要約結算日期止期間就接納退市要約買賣任何要約股份。

**1.7 退還要約股份。**倘退市要約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閣下已接納退市要約的相關數量要約股份將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退市要約失效起計14日內)退還至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內。

**1.8 有條件要約。**倘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中央託管公司將向閣下發出通知函件，註明自閣下證券賬戶撥出的要約股份數目連同以新加坡銀行發出的新加坡元劃線支票的方式支付退市要約價的適當款額，並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中央託管公司記錄載列的郵寄地址，或以閣下與中央託管公司可能協定的任何現金派付的付款方式交付閣下，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1.9 無證券賬戶。**倘閣下於接納退市要約的日期及時間並無任何閣下名義的現存證券賬戶，閣下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所載的接納將被拒。

## 2. 新加坡登記股東的接納程序

2.1 新加坡登記股東。持有要約股份的新加坡登記股東，應可接獲本退市要約函件連同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

接納。倘閣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務請：

(a)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其條文及指示須被視為組成退市要約條款的一部分)的條文及指示填妥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特別是，閣下須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A部註明就有意接納退市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倘閣下：

(i) 並無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指明任何數目；或

(ii) 指明的數目超過隨附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相關股票所示的要約股份數目，

閣下須被視為已接納有關隨附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相關股票所示的所有要約股份的退市要約；

(b)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指示填妥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及

(c) (不論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親自或以隨函已註明地址的信封以郵寄方式交付：

(i) 整份已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所有部分均為完整無缺)；

(ii) 有關閣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的要約股份的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要約人規定的其他相關文件。倘閣下於新加坡股東名冊記錄為持有要約股份，惟並無有關該等要約股份的相關股票，閣下須促使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出有關股票，其後根據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程序交付該等股票，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及

(iii) 以有關人士名義於有關要約股份的股票登記及蓋章者所簽妥的過戶表格(倘該等要約股份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受讓人的資料懸空(將由要約人或要約人授權正式人士填上)，

予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及郵寄地址皆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再轉交桑德(香港)有限公司，郵寄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向要約人郵寄已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務請使用隨函已註明地址的信封。閣下須於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費的郵票。

2.2 接獲。要約人、財務顧問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不會就任何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過戶表格或任何其他隨附文件發出接獲確認通知。

**2.3 退還要約股份。**倘退市要約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任何其他隨附文件將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退市要約失效起計**14**日內)退還予閣下。

### **3. 結算**

**3.1 當到期結算。**受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及要約人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有效接納且該等文件完全遵守要約人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所載指示的所有相關文件所規限，而就寄存人而言，受要約人就信納接納股東接納退市要約提供的相關數目要約股份已於相關時間計入彼等各自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接獲的確認所規限，相應款額的匯款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0**條，以新加坡銀行發出的新加坡元劃線支票及以平郵方式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接納股東(或倘為新加坡登記股東，則由彼等可能指派的指定經紀)於中央託管公司記錄或新加坡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載列的各地址寄發(或以接納股東與中央託管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任何現金派付的其他付款方式寄發)，風險概由接納股東承擔，但無論如何：

- (a) 就於所有方面屬完整及有效的接納退市要約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接獲的該等接納而言，則該支票將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的七(**7**)個營業日及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或
- (b) 就於所有方面屬完整及有效的接納退市要約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之後**(惟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的該等接納而言，則該支票將於收到接納退市要約當日起計的七(**7**)個營業日及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

將根據退市要約條款悉數支付任何股東根據退市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而並無計及要約人可以其他方式獲授或聲稱獲授針對該股東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2 結算方法。**退市要約價的相應款額將透過新加坡銀行發出的新加坡元劃線支票(或以接納股東與中央託管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任何現金派付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 **4.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於新交所報價及由CPFIS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透過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寄存於中央託管公司。然而，完成除牌後，股份不可寄存於中央託管公司，而公司將安排轉移個別股票(即並無接納退市要約的個別CPFIS投資者所持的要約股份)至CPFIS投資者各自的CPF代理銀行，以作保管。



CPF代理銀行徵收服務費，以代表各CPFIS投資者管理所持的各股份櫃檯。除現有費用外，CPF代理銀行可能徵收(其中包括)保管股票的額外費用及拆細、提取或寄存該等股票的行政費用。並無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務請向其各自CPF代理銀行查詢可能被徵收的額外費用。

## 5. 一般事項

- 5.1 免責聲明。**要約人、財務顧問、中央託管公司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可全權及對酌情透過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反對接納退市要約或視其為有效，而該接納並非完好或並非遵守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款或於其他方面屬非完整、錯誤、已簽署但非原本或於任何方面屬無效。倘閣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閣下須負責確保相關接納表格於所有方面均已填妥及簽妥，並於遞交時已附上原有簽署且已提供全部所需文件(如適用)。任何反對接納或視其為有效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受約束的決定，而要約人(或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要約人的關連法團)、財務顧問、中央託管公司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概不會就該決定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包括該決定的後果。
- 5.2 酌情權。**倘任何要約人及財務顧問或其代表於任何由其指定而非本退市要約函件或相關接納表格所述的地方或倘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文以外的方式接獲退市要約，則各要約人及財務顧問保留權利視退市要約的接納為有效。任何反對接納或視其為有效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受約束的決定，而要約人(或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要約人的關連法團)、財務顧問、中央託管公司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概不會就該決定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包括該決定的後果。
- 5.3 臨時票據及非臨時票據的要約股份。**倘閣下以股票形式持有若干要約股份而其他寄存於中央託管公司，務請根據本附錄二甲所載程序就前者及後者分別填妥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有意就所有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則須準確填妥、簽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以及附上相關文件，並根據本附錄二甲所載接納程序向要約人寄發上述表格及文件。
- 5.4 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接獲接納。**由中央託管公司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視情況而定)代表要約人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接獲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形式的接納僅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及生效。
- 5.5 寄存時間。**倘閣下以股票形式持有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的要約股份，且倘閣下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寄發當日後於中央託管公司寄存股票，該等要約股份不一定能及時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接納退市要約的形式計入閣下於中央託管公司的證券賬戶。倘閣下有意就以股票形式持有的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務請填妥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遵從本附錄二甲第二段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程序。

- 5.6 來往函件。**將交付或寄發予閣下(或倘閣下為股票持有人，則由閣下指定的代理收取，或倘閣下為並未指定任何代理的接納聯席股東，則由名列新加坡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收取)的所有通訊、票據、通告、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的形式寄往閣下於中央託管公司記錄或新加坡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載列的郵寄地址，風險概由獲授權的有關人士承擔(或僅就匯款而言，向閣下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可能指明的地址寄發，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5.7 所有權證據。**交付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連同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要約人規定的其他相關文件予要約人、中央託管公司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視情況而定)乃有利於要約人(或其代名人)、財務顧問、中央託管公司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視情況而定)、就處理相同文件及與該文件有關的要約股份而簽立該文件的人士的權利及所有權的明確證據。
- 5.8 於遞交時遺失。**要約人、財務顧問、中央託管公司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視情況而定)毋須為遞交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時的任何遺失負責。
- 5.9 不可撤回的接納。**閣下使用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接納退市要約乃不可撤回，而中央託管公司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接獲初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後接獲的任何指示或其後接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將不予理會。
- 6. 有關退市要約的撤銷權**

除本退市要約函件、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明確指明者外，所有退市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回。



## 附錄二乙

###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程序

#### 1.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的接納程序

倘閣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閣下須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的規定及指示填妥及簽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指示及規定被視為退市要約的一部分)。倘閣下並無收到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閣下經出示閣下為股東的充分證據後，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索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副本。

(a) 倘閣下所持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為閣下名下，且閣下希望接納退市要約，則閣下須將正式填妥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於不遲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

(i) 親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轉交桑德(香港)有限公司；或

(ii) 使用所附回郵信封以郵寄方式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轉交桑德(香港)有限公司，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有責任於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費的郵票。

(b)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閣下的股份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為代名人公司或非閣下名下的名義，而閣下希望就閣下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閣下須：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交回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退市要約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ii) 安排公司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及將正式填妥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iii) 倘閣下的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置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代表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期限或之前(一般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接納退市要約的最後限期前一個營業日)接納退市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公司設定的最後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有關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一直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期限或之前(一般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接獲接納退市要約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通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指示。
- (c)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閣下股份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未能即時獲取及／或已遺失，而閣下希望接納閣下股份的退市要約，無論如何須填妥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一封說明閣下已遺失一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未能即時獲取有關文件的函件交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閣下找到該／該等文件或能即時獲取該／該等文件，應於找到或獲取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後盡快將其送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閣下亦須致函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索取彌償保證函件，按所提供的指示填妥有關保證函件後須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d) 倘閣下將任何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過戶但仍未收到股票，且閣下希望接納股份的退市要約，閣下須無論如何填妥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及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該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財務顧問或其各自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發行股票時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取得有關股票及將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猶如該等股票連同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已交回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e) 接納退市要約於以下情況方視為有效：僅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遲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收到填妥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文件後，及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記錄已接獲接納及本段所規定的相關文件後，及：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而倘股票並非為閣下名下，則須隨附致使閣下有權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該等其他文件；
  - (ii) 來自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但僅以已登記持股量及與概無計入此(e)段另一分段的股份有關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香港聯交所證明。
- (f) 倘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由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受其信納的合適授權文件憑證。
- (g) 相關股東就因接納退市要約以致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賣家名下登記的股份進行過戶而應付的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以下較高者計算(i)要約股份市值0.1%的比率；或(ii)要約人就退市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代價0.1%的比率，而該印花稅將於要約人就有關股東接納退市要約應付其的現金金額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或其接受法令代理將代表接納退市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及將就接納退市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家從價印花稅。
- (h) 任何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概不會獲發接獲確認通知。

##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退市要約已於早前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獲修訂或順延，否則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依照該表格上所印的指示送抵，而退市要約將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結束。
- (b) 要約人將聯同公司在不遲於最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透過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公告，列明退市要約已獲順延、修訂或屆滿與否。

- (c) 倘若要約人決定順延退市要約，將於退市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接納日期前向尚未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刊發至少十四日通知的公告。

### 3. 公告

- (a) 於最後日期下午六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或執行人員可於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須通知執行人員及香港聯交所其有關退市要約的修訂、順延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最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透過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公告，列明退市要約已獲順延、修訂或屆滿與否。

該公告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股份總數及就接獲接納退市要約的股份設立的權利；
  - (ii) 股份總數及由要約人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的權利；
  - (iii) 股份總數及就由要約人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要約期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所設的權利；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行動一致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公司相關證券(見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類別百分比及相當於該等數目的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 (b) 就計算相當於接納的股份總數而言，僅將包括完整無缺及要約人(或為免生疑，任何要約人的關連法團)、財務顧問、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不得遲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為接納退市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收到的有效接納。

### 4. 撤銷權

- (a) 股東交回的接納退市要約須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惟下文(b)分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此附錄二乙第三段上文「公告」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19.2條要求已交回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獲授撤銷權，直至可符合香港收購守則第19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8條的規定。

於此情況下，當股東撤銷其接納，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撤銷其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相關股東交還已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連同相關申請表格。

## 5. 結算

於隨附股份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為有效、完整無缺及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不遲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收到上述文件的情況下，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向根據退市要約交回股份的各接納股東寄發應付彼等的款項的支票(減去該等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但無論如何：

- (a) 就於所有方面屬完整及有效的接納退市要約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接獲的該等接納而言，則該支票將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的七(7)個營業日及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或
- (b) 就於所有方面屬完整及有效的接納退市要約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之後**(惟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的該等接納而言，則該支票將於收到接納退市要約當日起計的七(7)個營業日及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

為免生疑，就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股份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而言，有效接納要約的應付代價將根據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退市要約價釐定，但實際付款將按要約人根據付款當日前釐訂的現行港元匯率以港元支付。

要約人將根據退市要約函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退市要約條款(除有關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外)，悉數支付接納股東根據退市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而並無計及要約人可以其他方式獲授或聲稱獲授針對該股東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6. 印花稅

與接納退市要約有關而產生的賣家從價印花稅金額為每**1,000.00**港元應繳納**1.00**港元印花稅或就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的相關接納應付金額的一部分，或(倘屬較高者)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將自應付接納退市要約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或其接受法令代理隨後將支付香港印花稅署所扣除的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家從價印花稅。

## 7. 稅務影響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如對其接納退市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概無要約人、其行動一致的人士、財務顧問、香港股分過戶登記分處、任何彼等各自董事或任何牽涉退市要約的人士有權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就其個別稅務影響提出意見，該等人士亦無就人士因其接納退市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8. 一般事項

- (a) 將由股東交付或寄發予股東的所有通訊、通知、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證明、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予股東或其指定代理，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代理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任何涉及退市要約的其他人士概無就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人士一旦接納退市要約，則該或該等人士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財務顧問作出保證，保證根據退市要約交回的股份由該或該等人士出售，全無產權負擔，且連同該等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應有權利及好處，包括收取及保留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分派(如有)的權利。
- (c) 任何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名人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標示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接納退市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的總數。
- (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代表要約人接收的香港過戶及接納表格形式的接納文件，僅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予以處理及有效。
- (e) 隨附於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退市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f)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退市要約的人士寄發及轉讓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或隨附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無論如何不會令退市要約失效。
- (g) 簽妥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要約人或其代理代接納退市要約的人士完成及行事的授權，及採取就歸屬要約人或就已接納退市要約的人士指使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而言可能屬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的授權。
- (h) 退市要約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對退市要約的提述須包括任何其順延或修訂。
- (j) 倘**(1)**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的英文版本及**(2)**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的中文版本如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附錄三

### 接納債券持有人 接納債券要約的程序

下文概述所有接納債券持有人接納債券要約時交回其債券須遵循的程序。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文中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提述均包括Euroclear及盧森堡Clearstream記錄所示的每一名人士。債券以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義登記的債券持有人倘有意交回該等債券，則須聯絡該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

要約人並無在本退市要約函件條款中就債券要約訂明保證交付條文。債券持有人須根據下文所載程序交回債券。

透過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持有債券且有意有效交回其債券的實益擁有人須安排直接參與者向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交付有效交回指示，包括適當的票據指示(定義見下文)。僅一名直接參與者可向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呈遞交回指示。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條款及在該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程序按照債券要約交回該等債券，將構成有關接納債券持有人與要約人之間具約束力的協議。為確保及時交付，務請給予充裕時間。概無文件須寄發予要約人或交回代理。

交回債券將構成有關債券的接納債券持有人就交付全部已交回債券(不計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申索、產權負擔、利息及任何類別限制)的有效及具市場價值的所有權所作及所訂立聲明及協議。

#### 1. 接納債券要約的程序

為於接納債券要約時交回債券，非屬直接參與者的接納債券持有人須安排直接參與者於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所訂限期(有關限期不得遲於最後日期的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向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交付交回指示，當中載有其票據指示。僅一名直接參與者可向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呈交交回指示。

「票據指示」一詞指用作以下用途的不可撤回指示：(i)禁止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轉讓接納債券持有人的債券；及(ii)於債券結算日(就交回而言)或於接獲交回代理指示時(就獲要約人接納的接納債券持有人有關較少部分債券而言)於接納債券持有人賬戶扣賬，惟在各情況下誠如交回代理向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所知會，在各情況下，受不可撤回指示在要約人於最後日期前終止債券要約的情況下自動撤銷所規限。票據指示可僅由直接參與者交付。

根據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所設立的程序，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須於該等結算系統各自所設立的限期或之前交付及接納接納債券持有人的交回指示(包括其票據指示)。接納債券持有人自行留意該等限期及負責安排將交回指示妥善並及時向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交付。

**透過託管人持有債券的實益擁有人或不能直接呈交交回指示。有關接納債券持有人應聯絡其相關託管人代其呈交交回指示。須代表各債券實益擁有人呈交獨立交回指示。**

即使就此另有其他任何規定，根據債券要約就獲接納購入的債券的付款在所有情況下僅在交回代理憑藉交回指示(包括其票據指示)透過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及時接獲有關已交回債券的即時有效賬面記錄確認後作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因延誤支付債券要約代價款而支付利息。

**不可同時接納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為免生疑問，債券要約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惟退市要約並不以就債券要約接收的接納為前提。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為獨立的要約，不可同時接納，故債券要約並非退市要約的一部分，反之亦然。

在不損害前述內容的情況下，倘債券持有人有意兌換其債券，以就有關兌換產生的轉換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則彼等不得接納該等債券的債券要約。相反，倘債券持有人有意就其債券接納債券要約，則彼等不得兌換該等債券以就有關兌換產生的轉換股份接納退市要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16節。

**不接受傳送函。**本債券要約並不接受傳送函。透過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持有債券的接納債券持有人，須循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的程序交回債券。

**不保證交付。**要約人並無就本債券要約提供擔保交付程序。由於只有接納債券持有人獲授權交回債券，以託管人名義持有的債券的實益擁有人倘有意交回債券並符合資格收取債券要約的代價，其須於最後日期前充分聯絡有關實體。

**接納債券持有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根據有關結算系統的標準程序，透過向相關結算系統呈交有效交回指示，相關接納債券持有人及代表有關接納債券持有人呈交該等交回指示的任何直接參與者於緊隨各最後日期及債券結算日(倘有關接納債券持有人或直接參與者未能作出該等確認、同意、聲明、保證及承諾，則有關接納債券持有人或直接參與者應即時聯絡交回代理)後，應被視為向要約人、財務顧問及交回代理作出同意、確認、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其已接收、審閱及接納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述債券要約的條款、條件、風險因素及其他代價。

- (b) 其同意及允許禁止其相關債券於相關結算系統轉讓。
- (c) 透過禁止相關債券於相關結算系統轉讓，其將被視為允許(就直接參與者而言)有關結算系統向交回代理提供有關其身分的詳情(及就交回代理而言，向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或其他相關方提供有關詳情)。
- (d) 根據債券要約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其接納債券要約時交回其賬戶內禁止於相關結算系統轉讓的債券本金額，並受限於及待要約人購入於有關結算系統禁止轉讓的債券時，方告有效，其放棄於及就要約人根據債券要約購入或指示的所有有關債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並放棄及解除其本應就任何該等債券或債券要約而對要約人提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
- (e) 根據其確認、協議、聲明、保證及承諾被賦予或同意被賦予的所有授權及其所有責任，對其繼承人、承讓人、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破產受託人及法定代表均具約束力，及不得因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受到影響，且應繼續有效。
- (f) 其概無獲要約人、財務顧問、交回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屬人士就接納債券要約時交回債券及收取有關該等已交回債券的債券要約價而對接納債券持有人產生的稅務影響提供資料，且其確認全權負責因其接納債券要約時交回債券以致根據任何適用司法權區法律對其實施的任何稅項及類似或相關付款，並同意其就有關稅項及付款將不會提出及並無擁有對要約人、財務顧問、交回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追索權(無論以賠償方式、彌償或其他方式)。
- (g) 其應就因違反任何該等接納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要約(包括其任何接納)而作出的任何協議、聲明、保證及／或承諾而可能產生或可能針對任何要約人、財務顧問、交回代理作出的全部及任何損失、成本、申索、負債、開支、收費、法律行動或要求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彌償。
- (h) 以下情況二者居其一：**(aa)(i)**其為於接納債券要約時所交回債券的實益擁有人及**(ii)**其並非美國人士，且位於及居住於美國以外地區及正從美國以外地區參與債券要約或**(bb)(i)**其正有效代表接納債券要約時所交回債券的實益擁有人按非全權委託基準行事，並已獲正式授權如是行事及**(ii)**有關實益擁有人已向其確認，其並非美國人士，且其位於並居住於美國以外地區及正從美國以外地區參與債券要約。
- (i) 其對交回債券及出售、轉授及轉讓其根據交回指示接納債券要約時交回的債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及倘有關債券因要約人根據債券要約所進行的購買而獲接納，則該等債券將被轉讓予或聽命於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的賬戶，而要約人應購買相關有效所有權(均無產權負擔)且連同債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息、利益及應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分

派(如有)(有關債券記錄日定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的權利，惟除外利息付款除外，且有關債券將可繼續被轉讓或轉換為轉換股份，及其在經請求的情況下，將簽立及送交任何其他文件及／或進行被要約人視為就完成轉讓該等債券或證實有關權力及授權而言必要或合宜的有關其他事項。

- (j) 其根據有關結算系統規定於有關結算系統所規定的期限前，持有及將持有禁止於有關結算系統轉讓的相關債券，直至債券結算日為止，其已呈交或已安排呈交交回指示及票據指示予有關結算系統，以授權禁止轉讓已交回債券，於及自有關呈交當日起生效，以便於任何時候以待於有關債券結算日將有關債券代其轉讓予交回代理，概不轉讓、贖回或轉換有關證券。
- (k) 其承認，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或交回代理概無作出聲明勸誘接納債券持有人接納債券要約。
- (l) 其瞭解，根據本函件所載程序呈交有效交回指示將為不可撤回(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有限情況除外)。
- (m) 其瞭解，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條款及在該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述程序交回要約債券及要約人接納有關要約債券，將構成有關接納債券持有人與要約人之間具約束力的協議。就債券要約而言，其瞭解倘要約人向交回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則有效已交回債券(或要約人就有關缺陷已經或已安排放棄的有缺陷已交回債券的)將被視為已由要約人接納。
- (n) 謹此放棄就已交回債券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接納債券持有人就已交回債券放棄任何現有或過去的違約及其後果)。
- (o) 其撤銷及解除要約人於該接納債券持有人現在或未來因已交回債券所產生或與已交回債券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申索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接納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的任何申索、有關已交回債券或參與任何贖回或廢除已交回債券的額外本金或利息付款。
- (p) 其同意，要約人將無義務支付債券要約價，除非該接納債券持有人遵守其於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責任及結算系統所規定的有關程序，及將應要求簽立及交付就令有關接納及轉讓有關已交回債券予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生效而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完成有關已交回債券的出售、轉授、轉讓及註銷或證實有關權力及授權。

- (q) 其瞭解，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條款及在該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有關接納債券持有人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述程序接納債券要約將構成有關接納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接納債券要約。接納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同意(aa)向要約人或按要約人指示轉讓由Euroclear及盧森堡Clearstream共同開設的賬戶的有關已交回債券所有權，於任何情況下隨附所有轉讓及可信賴性證明；及(bb)提呈有關已交回債券，以就相關證券股東名冊進行轉讓。
- (r) 其已閱覽及同意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債券要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s) 債券要約將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要約債券繼續可轉讓及兌換為兌換股份後，方可作實。倘退市要約失效，或倘相關債券不再可予轉讓及兌換為轉換股份，則債券要約相應失效。
- (t) 直至交回代理收到有關結算系統的指示後，交付及呈交任何已交回債券方會有效。有關所有文件格式及有效性(包括收取時間)及接納交回及撤銷要約債券的問題，將由要約人、要約人的授權代理及/或財務顧問全權酌情決定，且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 (u) 要約人、財務顧問或交回代理概無就債券持有人是否應根據債券要約交回債券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 (v) 其為根據其所在司法權法律獲合法交付及擁有本退市要約函件的人士。
- (w) 其已遵循及將遵循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獲得所有必要政府、匯兌管制或其他所需允許，遵守所有必要手續，且支付其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有關任何要約或接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必要到期款項，且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違反有關聲明的行動，或將或可能導致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財務顧問、交回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債券要約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倘接納債券持有人未能作出上述聲明、保證及承諾，則有關接納債券持有人須即時聯絡交回代理。

交回代理已知會要約人，所有託管人及要約債券的實益債券持有人乃透過結算系統賬戶持有其要約債券，且概無以非全球性形式的實物債。如閣下相信其以實物券式持有要約債券，則可根據債券要約條款透過交回代理交回閣下的要約債券。



## 2. 交回指示

透過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持有要約債券且有意接納債券要約的實益擁有人須指示持有該等要約債券的直接參與者根據下文所載程序交回要約債券。

為有效交回透過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持有的要約債券，須透過電子信息方式向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視情況而定)傳送交回指示(包括適當票據指示)，而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發出的事件或參考編號；
- (ii) 接納債券持有人有意於接納債券要約時交回的要約債券賬戶持有人名稱及證券賬戶號碼；
- (iii) 接納債券要約所交回的有關要約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元的整數倍數)；
- (iv) 直接參與者的聯絡人士、聯絡電郵及電話號碼；及
- (v) 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可能規定且於遞交交回指示前已正式知會接納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資料。

此外，接納債券持有人須(aa)促使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視情況而定)根據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程序禁止轉讓已交回債券的倉位；及(bb)指示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視情況而定)向交回代理發出電子信息，以確認：(i) 參與者的電子交回指示及(ii)於接納債券要約時交回的要約債券被禁止轉讓，以防止於債券要約結算或終止前買賣，惟就(aa)及(bb)情況而言，均須於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指定的限期或之前作出，且有關限期不遲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Euroclear及盧森堡Clearstream擬向其直接參與者索取：(1)指示，以(a)交回要約債券及交付其(代表其參與者)所持有的接納及(b)於債券結算日將所有已交回債券記入直接參與者賬戶；及(2)不可撤回授權，以向交回代理披露直接參與者的姓名/名稱及有關上述指示的資料(以便交回代理向要約人及財務顧問或任何相關人士提供有關詳情)。

接納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向交回代理交付要約債券及其他文件(包括以交回指示作出的債券要約接納，而該接納導致有關交回債券的賬戶須根據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視情況而定)程序凍結)的方式，並自行承擔有關風險。概無保證存在有關交付要約債券的交付程序。交回代理根據結算系統規定透過有關結算系統接收有效交回指示將被視為已根據債券要約交回要約債券。

有關文件(包括交回指示)形式、有效性及適用性以及已交回債券付款有效性、適用性(包括收款時間)及接納的所有議題將由要約人或其授權代理決定，且有關於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要約人亦保留絕對權利拒絕不符合適當形式的任何及所有交回指示或其所確定的撤銷指示或要約人或財務顧問(或其各自的法律顧問)認為可能屬違法的付款接納或付款。要約人亦保留權利豁免任何或全部債券要約條件及於遞交任何或所有交回指示或撤銷指示時的任何缺陷、不合規或延誤。要約人亦保留權利就特別債券豁免任何有關缺陷、不合規或延誤，不論要約人是否選擇就其他債券豁免類似缺陷、不合規或延誤。所有接納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放棄接獲接納該等交回債券付款通知的權利。要約人對債券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詮釋為最終詮釋且具約束力。概不會接納替代、有條件或或然交回。

除非獲豁免，否則有關交回的任何缺陷、不合規或延誤將於要約人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修正。直至有關缺陷、不合規或延誤獲修正或獲豁免後，交回指示方視為已作出。要約人、財務顧問、交回代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責任就有關交回的任何缺陷、不合規或延誤發出通知，有關實體亦無須就未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直至有關不合規獲修正或獲豁免後，有關要約債券的交回方視為已作出。交回代理所接獲的任何未妥為交回且有關不合規未獲修正或獲豁免的任何要約債券，將不會自有關結算系統的有關賬戶獲解除禁止轉讓。

相關結算系統接獲的交回指示將構成指示，須於債券結算日將所有獲要約人接納以供購買的已交回債券記入有關直接參與者的證券賬戶，惟有關記入須於有關結算系統自交回代理接獲指示以自要約人賬戶接收有關已交回債券及將相等於有關債券結算金額的有關要約人現金金額記賬後作出，且受該等指示於任何債券要約終止日期(包括有關債券未獲要約人接納以供購買)的自動撤銷或有關交回指示於有限情況下有效撤銷所規限。

### 3. 結算

根據債券要約條款及在債券要約條件規限下，要約人將盡快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接納購買並就已交回債券付款：

- (i) 在接納債券要約各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且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收取要約接納，則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或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或
- (ii) 在接納債券要約各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且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後**但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點正前收取要約接納，則於收取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及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

惟於所有情況下，根據債券要約接納債券以供購買的付款將僅於有關賬面記錄轉讓確認後作出。



就債券要約而言，倘要約人向交回代理發出已交回債券書面通知或於要約人向交回代理發出已交回債券書面通知時，要約人視為已有效接納供購買的已交回債券(或要約人已豁免有缺陷已交回債券的有關缺陷)。就將退回予接納債券持有人的已交回債券而言，有關債券將於債券要約屆滿或終止後退回予接納債券持有人，而毋須承擔任何開支(或倘債券以賬面記錄轉讓退回，則有關債券將記入有關債券獲交付的結算系統所保存的賬戶內)。

已交回債券的付款將由要約人或其授權代理透過將該等款項存入有關結算系統，作為可即時提取的資金，繼而促使有關債券要約的代價轉至該等接納債券持有人而作出。

倘根據債券要約條款及條件因任何原因而拒絕接納任何已交回債券的付款，則該等有關債券將被記入結算系統所保存的賬戶，即有關債券於緊隨有關債券要約最後日期或終止後即時交付的賬戶。

任何接納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要約應收代價的結算將全面按照債券要約條款落實，當中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另行或聲稱可針對該接納債券持有人要求的其他同類權利。

#### **4. 債券要約失效**

倘債券要約失效，交回代理須指示有關結算系統根據債券要約即時透過Euroclear或盧森堡Clearstream適用程序向接納債券持有人退還已交回債券，根據債券要約交回的要約債券將於有關結算系統賬戶解除禁止轉讓。退還的任何有關要約債券就債券要約而言將被視為未有效交回。

#### **5. 一般資料**

- (a) 所有通信、通知及債券證書、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獲信納的彌償或規定彌償)以及就結算債券要約項下應付代價而由債券持有人交付的匯款或發送至或來自債券持有人的有關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由其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發送至或來自其或其指定代理，郵誤風險自擔，要約人、財務顧問、交回代理或涉及債券要約的其他人士或任何其各自的代理概不承擔郵資損失或可能因此而引致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債券要約、債券要約所有接納、據此作出的所有合約及就任何上述事項所採取或視為將採取或作出的全部行動將受新加坡法例及香港法例(如適用)監管，並按該等法例詮釋。要約人及各接納債券持有人同意受新加坡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c) 待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倘接納債券持有人接納債券要約，則其被視為構成向要約人作出一項保證：**(aa)**已交回債券全無產權負擔，且連同債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息、利益及應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分派(如有)(有關債券記錄日定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的權利一併獲取，惟除外利息付款除外，並遵守退市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bb)**已交回債券繼續可轉讓及兌換為轉換股份。
- (d) 債券持有人應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項、關稅、課稅或其他必要到期款項。任何債券持有人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專業顧問。

## 附錄四

### 有關要約人及桑德集團的額外資料

#### 1.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桑德集團唯一董事的姓名、地址及概述如下：

姓名	地址	概述
文一波先生	北京市朝陽區 育慧街二號3樓422號	董事

#### 2. 註冊辦事處

- 2.1 要約人。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8樓1805室。
- 2.2 桑德集團。桑德集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下關街道皂君廟甲7號。
- 2.3 北京桑華。北京桑華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下關街道皂君廟甲7號。
- 2.4 張女士。張女士的地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育慧街二號3樓422號。
- 2.5 **Sound Water**。Sound Water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6 **Green Capital**。Green Capital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7 香港聯昌。香港聯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08室。
- 2.8 新加坡聯昌。新加坡聯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50 Raffles Place, #09-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3. 主要業務及股本

- 3.1 要約人。要約人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要約人為桑德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3.2 桑德集團。桑德集團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桑德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桑德集團分別由文先生、北京桑華及獨立第三方胡新靈先生擁有29%、70%及1%權益。

#### 4. 財務資料概要

4.1 要約人。由於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要約人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4.2 桑德集團。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載於下表。

此概要乃摘錄自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應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副本如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七第4段所述可供查閱)。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19,976	2,476,930	2,993,863
特殊項目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6,086	465,771	592,262
除所得稅後溢利	279,542	373,678	489,445
少數股東權益	112,181	163,995	238,732
股東應佔溢利	167,361	209,683	250,71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每股淨股息(人民幣分)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附註：

(1) 「不適用」指並無有關資料。

#### 5. 資產及負債表

下表載列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此概要乃摘錄自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應與該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副本如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七第4段所述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669
短期投資	5,000
應收票據	930
應收賬款	2,205,305
其他應收款項	536,739
預付款項	300,979
存貨	69,889
<b>流動資產總值</b>	<b>5,329,511</b>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145,888
長期投資	341,562
合併差額	8,933
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權	26,656
固定資產淨值	869,946
在建工程	434,834
無形資產	1,769,889
長期預付款項	4,509
其他資產	6,81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609,033</b>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9,178
--------	--------

**資產總值**

**8,967,722**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338,000
應付票據	50,036
應付賬款	945,465
預收款項	31,834
應計薪金	3,242
應計福利金	4,234
應付股息	3,687
應付利息	18,096
應付稅項	159,288
其他應付款項	483,907
長期借貸的短期部分	49,940
其他流動負債	425,459
<b>流動負債總額</b>	<b>3,513,188</b>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負債	
長期借貸	527,828
長期應付款項	389,975
特別應付賬款	117,9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920
長期負債總額	<u>1,092,695</u>
負債總額	<u>4,605,883</u>
少數股東權益	2,235,523
股東權益	
股本	100,000
資本儲備	251,466
盈餘儲備	301,438
累計溢利	1,473,412
股東權益總額	<u>2,126,316</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8,967,722</u>

## 6. 重大財務狀況變動

- 6.1 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提出要約及就要約融資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要約人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已知重大變動。
- 6.2 桑德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提出要約及就要約融資以及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包括據此收購投資)外，自桑德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已知重大變動。

## 7. 重大會計政策

- 7.1 要約人。由於迄今並無編製要約人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毋須披露任何重大會計政策。
- 7.2 桑德集團。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第4節(有關副本如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七第4段所述可供查閱)。

## 8. 會計政策變動

- 8.1 要約人。由於迄今並無編製要約人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毋須披露任何會計政策變動。
- 8.2 桑德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其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會致令上文第4及5段所載數字在重大方面不能比較。

**附錄五**  
**有關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的姓名、地址及概述如下：

姓名	地址	概述
文一波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育慧街二號3樓422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景志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清楓華景園 3號樓1門904單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凱先生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北甲地路 6號院2樓710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姜安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玉泉路甲2號院 2號樓3單元1202室	執行董事
羅立洋先生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豐橋路 7號院 11號樓5-904室	執行董事
王仕銘先生	513 Yio Chu Kang Road #02-27 The Calrose Singapore 7870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ow Han Chiang Winston 先生	312 Serangoon Avenue 2 #04-186 Singapore 550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濤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三里河路 9號院 丙12號樓1門60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股本**

根據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進行的一項調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75,944,790.23**新加坡元，包括**1,290,000,000**股股份。

根據公司提供予要約人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擁有(i)可兌換成最多**177,296,896**股股份的未行使債券及(ii)可兌換成**28,154,545**股股份的發行在外認股權證。

## **3.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提供予要約人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擁有**32,504,400**份發行在外期權(其中**24,378,300**份期權可予行使)，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認購**32,504,400**股新股份。

## **4. 重大財務狀況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註冊辦事處**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 Robinson Road, #17-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 附錄六

### 持有及買賣公司證券的披露資料

下文所載的股權及公司證券買賣情況披露乃因應要約人已作查詢而作出。

#### 1. 相關人士持股情況

相關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sup>(3)</sup>	股份數目	% <sup>(3)</sup>	股份數目	% <sup>(3)</sup>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701,784,000	54.40	-	-	701,784,000	54.40
文一波先生 <sup>(1)</sup>	11,733,000	0.91	713,289,000	55.29	725,022,000	56.20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1,505,000	0.89	-	-	11,505,000	0.89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Ltd. <sup>(2)</sup>	606	0.00	-	-	606	0.00

附註：

- (1) 文先生被視作於(i)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由文先生擁有90%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擁有10%)所持有的701,784,000股股份及(ii)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由文先生的岳母唐連芳女士及岳父張林茂先生分別擁有50%)所擁有的11,5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為財務顧問的聯屬公司。
- (3)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9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相關人士於參考期買賣股份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參考期，概無相關人士買賣任何公司證券藉以獲利，惟不包括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須遵守私下披露規定的非全權委託交易。

交易方	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	最高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收購	11,000股	0.7000新加坡元	0.7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出售	11,000股	0.7000新加坡元	0.7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收購	1,311,000股	0.6500新加坡元	0.67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出售	905,000股	0.6550新加坡元	0.66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收購	89,000股	0.655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出售	250,000股	0.6550新加坡元	0.66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出售	141,000股	0.655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收購	50,000股	0.5400新加坡元	0.54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出售	50,000股	0.5300新加坡元	0.53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收購	100,000股	0.5000新加坡元	0.5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出售	100,000股	0.5000新加坡元	0.5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收購	216,000股	0.5450新加坡元	0.55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出售	210,000股	3.5500港元	3.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收購	40,000股	0.5300新加坡元	0.53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收購	37,000股	0.5400新加坡元	0.54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出售	40,000股	3.5500港元	3.55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收購	70,000股	0.5400新加坡元	0.54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	收購	902,000股	0.5500新加坡元	0.56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	出售	855,000股	0.5500新加坡元	0.56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收購	60,000股	0.5400新加坡元	0.545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出售	89,000股	0.5400新加坡元	3.58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收購	22,000股	0.5450新加坡元	0.54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出售	22,000股	3.5500港元	3.56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收購	47,000股	0.5600新加坡元	0.56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出售	49,000股	0.5650新加坡元	3.62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收購	48,000股	0.5500新加坡元	0.5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出售	48,000股	3.6000港元	3.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收購	30,000股	0.5400新加坡元	0.54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出售	30,000股	0.5400新加坡元	0.54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收購	40,000股	0.5250新加坡元	0.53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出售	29,000股	3.2500港元	3.32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收購	20,000股	0.5200新加坡元	0.52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出售	31,000股	3.3000港元	3.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收購	264,000股	0.5250新加坡元	0.54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出售	264,000股	3.3400港元	3.54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收購	30,000股	0.5450新加坡元	0.54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出售	30,000股	3.4800港元	3.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收購	80,000股	0.5450新加坡元	0.55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出售	50,000股	3.5000港元	3.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收購	336,000股	0.5550新加坡元	0.5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出售	296,000股	0.5550新加坡元	3.54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出售	73,000股	0.5550新加坡元	0.5550新加坡元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收購	100,000股	3.5500港元	3.55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收購	58,000股	3.5500港元	3.5500港元

## 附錄七

### 其他一般資料

#### 1. 權益披露

- 1.1 概無其他控股或買賣。**除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參考期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或買賣任何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1.2 概無補償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5.2(c)節及第7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附註7或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包括任何補償或期權安排，及任何性質的任何股份協議或諒解，正式或非正式，而有關協議或諒解可能引發股份買賣或限制股份買賣。
- 1.3 公司證券的擔保權益、借貸或出借。**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i)向其他人士授出有關任何公司證券的擔保權益，不論通過押記、抵押或其他方式，惟本退市要約函件第5.2節所披露者除外，或(ii)自其他人士借取或向其他人士借出任何公司證券。
- 1.4 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7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1.5 概無協議與退市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以退市要約為依據。**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5.2(c)節及第7節所披露者外，(a)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與(b)任何現任或近期董事或任何現任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與退市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附於退市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1.6 轉讓要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5.2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退市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將或可能會被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轉讓任何要約股份予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或就獲授或將獲授信貸融資向金融機構作出擔保。
- 1.7 概無應付董事報酬或福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協議、安排或承諾規定，須向任何董事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被視為與公司有關聯的法團的任何董事作出或授出報酬或其他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退市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為免生疑問，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退市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1.8 概無以退市要約結果為條件的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5.2(c)節及第7節所披露者外，(a)要約人與(b)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與退市要約有關連或以退市要約結果為條件或與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退市要約條件的情況有關或以其他方式與退市要約有關連的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本退市要約函件第5.2(c)節及第7節所述Mighty Sky承諾、證券承諾及期權承諾，均以退市要約結果為條件。倘條件未獲達成，Mighty Sky承諾、證券承諾及期權承諾將相應失效。

**1.9 轉讓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要約人所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轉讓要約股份權利的限制，以致要求有關要約股份持有人於轉讓發售股份前向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購買。

**1.10 資料概無重大變動。**除公開所得有關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外，據要約人所知，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要約人或其代表先前所公佈的任何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 **2. 一般資料**

**2.1 成本及開支。**所有要約成本及開支或附屬費用(包括編製及發行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的費用，(專業費及其他公司招致或將招致與要約有關的成本除外)、印花稅(香港適用於賣方的應繳從價印花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乙)及接納要約所產生的轉讓費將由要約人支付。

**2.2 財務顧問之同意。**新加坡聯昌及香港聯昌(作為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及香港財務顧問)已分別就除牌及退市要約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退市要約函件，並以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各自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2.3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同意。**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退市要約函件，並以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各自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2.4 交回代理之同意。**Lynchpin Bondholder Management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退市要約函件，並以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3. 市場報價

3.1 收市價。下表載列(i)最後可行日期；(ii)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即股份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買賣的最後一日)；(iii)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v)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即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六(6)個曆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每月最後一日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

	新交所 收市價 (新加坡元)	香港聯交所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715	4.490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即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前買賣的最後一日)	0.645	3.95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0.570	3.630
二零一三年十月	0.700	4.440
二零一三年九月	0.695	4.250
二零一三年八月	0.635	3.880
二零一三年七月	0.600	3.810
二零一三年六月	0.570	3.630
二零一三年五月	0.630	4.330
二零一三年四月	0.560	3.610
二零一三年三月	0.550	3.600
二零一三年二月	0.650	4.030
二零一三年一月	0.660	4.25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0.580	3.720

資料來源：彭博新聞社

**3.2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於參考期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價格	日期
於新交所的最高收市價	0.715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新交所的最低收市價	0.495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收市價	4.5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香港聯交所的最低收市價	3.25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資料來源：彭博新聞社

**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退市要約函件日期起直至最後日期止期間在(i)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ii)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i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v)公司網站<http://www.soundglobal.com.sg>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聯合公告；
- (c) 承諾及Mighty Sky承諾；
- (d) 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e) 財務顧問、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交回代理之同意函件，詳情載於本附錄七第2段。